

项目编号: 49cuoq

报批稿与公示稿一致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 广州龙文实业有限公司年产音响塑料配件
20 万套、模具 40 套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广州龙文实业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 2025 年 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龙文实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KAQ57A）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广州龙文实业有限公司年产音响塑料配件 20 万套、模具 40 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49cuoq，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

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龙文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2025年2月19日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TBWR8Q）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广州龙文实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的委托，主持编制了广州龙文实业有限公司年产音响塑料配件 20 万套、模具 40 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49cuoq，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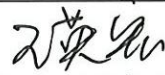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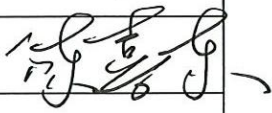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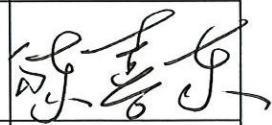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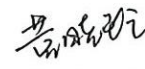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编制单位（盖章）：广州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2025 年 2 月 19 日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9cuoq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龙文实业有限公司年产音响塑料配件20万套、模具40套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龙文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KAQ57A		
法定代表人（签章）	王英宏		
主要负责人（签字）	王英宏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王英宏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TBW R8Q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陈喜东	11354443508440126	BH035533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陈喜东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与建议	BH035533	
黄晓玲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	BH05634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广州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TBWR8Q）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广州龙文实业有限公司年产音响塑料配件20万套、模具40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陈喜东（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11354443508440126，信用编号BH035533），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陈喜东（信用编号BH035533）、黄晓玲（信用编号BH056340）（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广州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9日



编号: S2612018053089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TBWR8Q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请登录、许可、监
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广州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年04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张新

营业期限 2018年04月1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研究和试验发展(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 <http://cri.gz.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汇景大道392号101铺



登记机关

2020年07月1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持证人签名: 陈喜东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11354443508440126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陈喜东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2年11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1年05月29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1年 09月 30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10900
No.:

质量控制记录表

项目名称	广州龙文实业有限公司年产音响塑料配件 20 万套、模具 40 套建设项目		
文件类型	☐ 环境影响报告书 ☒ 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编号	49cuoq
编制主持人	陈喜东	主要编制人员 陈喜东、黄晓玲	
初审（校核） 意见	 1、20 万套； 2、确定是否开工建设； 3、核实用水种类； 4、补充辅助材料理化性质； 审核人（签名）：  2025 年 1 月 24 日		
审核意见	1、更新为 24 年声环境通知； 2、补充厂房内容，核实高度； 3、起冷却作用的意思是会有温度吗？有温度的话油会挥发出来变非甲； 4、看不出来活性炭要更换，完善描述； 审核人（签名）：  2025 年 2 月 13 日		
审定意见	报告经审定，无原则性问题，可进行项目申报 审核人（签名）：  2025 年 2 月 18 日		



202502078233555144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陈喜东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01		-		202501		广州市:广州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25			
截止				2025-02-07 09:42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25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5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5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2-07 09:42



202502078489444115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黄晓玲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10	-	202501	广州市:广州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	4	4	
截止			2025-02-07 09:49，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4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4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4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2-07 09:49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3
六、结论	75
附表	78
附图 1 建设项目区位图	80
附图 2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81
附图 3 建设项目平面四至图	82
附图 4 建设项目四至实景图	83
附图 5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84
附图 6 项目周边 500m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85
附图 7 广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图	86
附图 8 项目引用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布点图	87
附图 9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	88
附图 10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水系图	89
附图 11 建设项目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图	90
附图 12 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图	91
附图 13 建设项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92
附图 14 建设项目声环境质量功能区划	93
附图 15 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	94
附图 16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	95

附图 17	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	96
附图 18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97
附图 19	广州市三线一单管控区图	98
附图 20	广东省“三线一单”引用平台截图	99
附图 21	2023 年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公报截图	100
附图 22	全本公示截图	101
附图 23	申请总量截图	102
附件一	营业执照	104
附件二	法人身份证	105
附件三	租赁合同	106
附件四	排水证	109
附件五	帮扶整改告知书	111
附件六	引用现状监测	113
附件七	本项目污染源监测	134
附件八	项目代码	148
附件九	承诺书	149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龙文实业有限公司年产音响塑料配件 20 万套、模具 40 套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2-440114-07-01-826530			
建设单位联系人	万夏莲	联系方式	13650945158	
建设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红群向南路 3 号-18			
地理坐标	(E113°16'16.916", N23°28'29.034")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3525 模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70、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中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3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项目已全部建成，并收到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区分局出具的《帮扶整改告知书》（编号 2024266），需完善相关环保手续。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500（租赁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1-1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说明			
	专项评价设置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需要开展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1、二噁英、苯并[a]芘、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	否

		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2 的建设项目	气浓度，均不属于《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设有工业废水直排的排放口，也不是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涉及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系统提供，不设置取水口	否
	地下水	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 号）第十三条规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由鼓励、限制和淘汰三类目录组成。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允许类不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本项目是允许类，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			

另外，本项目主要从事音响塑料配件、模具的生产，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事项，也不属于许可准入事项，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建设单位可依法进入。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与土地利用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选址于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红群向南路 3 号-18，中心地理位置为：E113° 16'16.916"，N23° 28'29.034"。

3、与国家、省市有关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的法律法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有机污染物治理政策的相符性分析，具体内容如下表 1-2。

表1-2 项目与有关挥发性有机物整治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			
1.1	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3 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2 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项目所在地为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初始排放速率为 0.271kg/h，且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过集气罩+四周软帘围挡收集，注塑废气收集效率为50%，收集后的废气引至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处理效率达65%。	符合
1.2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当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较生产工艺设备做到“先启后停”。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者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当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者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当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者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同步进行。若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生产操作同步停止运行。	符合
1.3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者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项目排气筒高度为15m。	符合

1.4	企业应当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建立台帐记录相关信息。	符合
2、《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2.1	加强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橡胶和塑料制品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	项目对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罩+四周软帘围挡收集该区域挥发的废气，注塑废气收集效率为 50%；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净化效率为 65%，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符合
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3.1	工艺过程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1）粉状、粒状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2）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主要为ABS塑料粒、钢材等，属于有机聚合材料，是低 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项目对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罩+四周软帘围挡收集废气，有机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3.2	收集的废气中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 \text{ kg/h}$ 时，应配置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 \text{ kg/h}$ 时，应配置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经污染源强计算，本项目 NMHC 初始排放速率远低于 2 kg/h ，废气经集气罩+四周软帘围挡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注塑收集效率为 50%，净化效率为65%。	符合

4、《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			
4.1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 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主要为 ABS 塑料粒，属于有机聚合材料，是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	符合
4.2	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组织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不得稀释排放。	项目对生产过程的废气采用集气罩+四周软帘围挡收集，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注塑收集效率为 50%，净化效率为 65%。同时严格记录治理设施的运行台账。	符合
5.《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粤环发[2018]6 号）			
5.1	全面推进石油炼制与石油化工、医药、合成树脂、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涂料/油墨/颜料制造等化工行业 VOCs 减排，通过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综合措施，确保实现达标排放。全省石化行业基本完成 VOCs 综合整治工作，建成 VOCs 监测监控体系；到 2020 年，医药、合成树脂、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涂料/油墨/颜料制造等化工行业 VOCs 排放量减小 30% 以上。	项目注塑废气通过集气罩+四周软帘围挡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注塑收集效率为 50%，净化效率为 65%，VOCs 收集效率较高，减少了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符合
5.2	加强废气收集与处理。规范油墨、胶粘剂等有机原辅材料的调配和使用环节，采取车间环境负压改造、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提高 VOCs 产生环节的废气收集率。		符合
6、《关于印发<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 号）			

	6.1	VOCs物料储存：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ABS塑料粒采用密闭包装袋密封，暂存于原料仓，不露天放置。	符合
	6.2	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粉状、粒状VOCs物料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所用原辅材料由专用车输送，符合要求	符合
	6.3	工艺过程：粉状、粒状VOCs物料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除尘设施、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硫化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产生的注塑废气采用集气罩+四周软帘围挡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DA001排放，注塑废气收集效率可达50%，处理效率达到65%。	符合
	6.4	废气收集：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m/s。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500μ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本项目注塑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四周软帘围挡收集，控制风速大于0.3m/s，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做好密闭，呈负压运行。	符合

	6.5	排放水平：塑料制品行业：a) 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合成革和人造革制造企业排放浓度不高于《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 排放限值，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塑料制品制造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的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geq 3 \text{ kg/h}$时，建设 VOCs 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geq 80\%$；b)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6 mg/m^3，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20 mg/m^3。	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 表5的排放限值，经污染源强计算，本项目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有机废气初始排放速率远低于3 kg/h，废气经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15m高空排放，处理效率达到65%。	符合
	6.6	治理设施设计与运行管理：吸附床（含活性炭吸附法）：a) 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b) 吸附床层的吸附剂用量应根据废气处理量、污染物浓度和吸附剂的动态吸附量确定；c) 吸附剂应及时更换或有效再生。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活性炭定期更换以保证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	符合
	6.7	管理台账：建立含VOCs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VOCs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 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 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建立台账记录相关信息。	符合
	6.8	危废管理：工艺过程产生的含VOCs废料（渣、液）应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VOCs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项目危险废物按要求进行储存及处置。	符合
	6.9	建设项目VOCs总量管理：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总量替代制度，明确VOCs总量指标来源。	根据相关要求，本项目VOCs实施两倍削减量替代。	符合

	7.3	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风险管控”的原则，主要推进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源头控制、农用地分类管理与建设用地环境管理。规范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强化危险废物监管。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地面均硬底化，本项目不属于重污染的工业。项目建成后，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区和危废仓。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不会对本项目内及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符合
8、关于印发《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				
	8.1	工作目标：以工业涂装、橡胶塑料制品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涉VOCs企业达标治理，强化源头、无组织、末端全流程治理。 工作要求：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要求，无法实现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VOCs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VOCs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VOCs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	1、项目对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过集气罩+四周软帘围挡收集，注塑废气收集效率为50%；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净化效率为65%，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 2、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罩+四周软帘围挡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可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符合

9、《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粤环〔2021〕10号)			
9.1	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 VOCs 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本项目使用的塑料原料采用无毒新塑料,属于有机聚合材料,是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从源头上减少 VOCs。项目生产环节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去除率可达 65%,VOCs 收集效率较高,减少了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符合
9.2	强化固体废物安全利用处置:大力推进“无废城市”建设。以“无废城市”“无废湾区”建设为抓手,健全固体废物综合管理制度。深入推进深圳国家“无废城市”试点建设,加快推进珠三角各市“无废城市”建设,鼓励粤东西北各市同步开展试点,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成为“无废试验区”。推动“无废园区”“无废社区”等细胞工程,推进中山翠亨新区“无废新区”建设。健全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规保障体系,建立完善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地方污染控制技术规范。在重点行业开展工业固体废物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试点。建立完善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评价制度,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提	本项目产生的包装固废及尘渣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置,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生产。建设单位建立台账,由专人管理,记录包装固废、尘渣的回收时间、回收量。含油金属屑、废机油及火花油、废空桶、废含油抹布手套及废活性炭的更换量、更换时间,危废单位上门回收危险废物的时间、回收量。	符合

		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		
	10、《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2〕16号）			
10.1	注重源头控制，推进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推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淘汰，并严禁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	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主要为 ABS 塑料粒，属于有机聚合材料，是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本项目有机废气均已采取收集措施，收集后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符合	
10.2	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深入抓好工业、城镇、农业节水。	本项目主要用水是生活用水、冷却用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汇同冷却水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花山净水厂进行深度处理。	符合	
10.3	强化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管。建立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	本项目产生的包装固废及尘渣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置，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生产，含油金属屑、废机油及火花油、废空桶、废含油抹布手套及废活性炭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公司回收处理。建设单位建立台账，由专人管理，记录一般固废的回收时间、回收量。危险废物的更换量、更换时间，危废单位上门回收危险废物的时间、回收量。	符合	

11、《广州市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的通知》（穗环花委[2022] 1 号）			
11.1	推动 VOCs 全过程精细化治理。重视源头治理，推进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降低建筑类涂料与粘胶剂使用过程中 VOCs 的排放。加强帮扶督导和执法监督，提高工业企业 VOCs 收集率和治理率，杜绝稀释排放现象。针对企业的生产运行台账记录收集整理工作展开监管。开展 VOCs 有组织排放口定期监测。加强走航监测，强化 VOCs 排放异常点排查监控。对汽车制造业、先进设备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化妆品行业等重点行业制定针对性的 VOCs 整治方案。完成加油站自动监控设施安装，开展对加油站油气回收检查。鼓励加油站引导车主夜间加油。鼓励重点工业园区建设集中喷涂中心。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为 ABS 塑料粒，使用的塑料原料为无毒新塑料粒子，属于有机聚合材料，是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从源头上减少 VOCs。项目生产环节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去除率可达 65%。	符合
12、《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广东省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3]50 号			
12.1	加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应用。应用涂装工艺的工业企业应当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并建立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的台账，记录生产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新改扩建的出版物印刷类项目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油墨。皮鞋制造、家具制造类项目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和胶粘剂，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特殊功能要求的除外）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为 ABS 塑料粒，使用的塑料原料为无毒新塑料粒子，属于有机聚合材料，是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从源头上减少 VOCs。	符合
13.《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2）8 号			
13.1	严守环境准入底线。在永久基本农田以及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单位周边，避免新建涉重金属、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企业。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 and 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污染的现有企业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重金属、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企业，厂房已做好地面硬化防渗措施，不具污染土壤的途径。	符合

14.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			
14.1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发展规划和建设项目布局论证，根据土壤等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合理规划产业布局。 禁止在居民区、幼儿园、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使用开发、使用功能合理规划，且厂房已做好地面硬化防渗措施，不具污染土壤的途径。	符合
15、《广东省 2023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15.1	（六）深入开展工业污染防治。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格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准入。全面推行排污许可制度，加强排污许可执法监管，加大环境违法行为查处力度。推动工业园区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达标运行，完善园区污水收集管网。各地要针对重点流域工业污染突出问题，构建流域上下游、左右岸协调联动防治机制。加强对涉水工业企业排放废水及受纳水体监测鼓励电子、印染、原料药制造等产业园区开展工业废水综合毒性监控能力建设。提升工业企业清洁生产水平，优化工业废水处理工艺，抓好金属表面处理、化工、印染、造纸、食品加工等重点行业绿色升级以及工业废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改造。到 2023 年底，珠海污水零直排“美丽园区”和佛山镇级工业园“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效。	本项目属于花山净水厂的纳污范围，冷却水不添加阻垢剂、杀菌剂、杀藻剂等药剂，未受到污染，可直接排至市政污水管网，冷却水排放温度为室温；员工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标准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汇同冷却废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时污水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B级标准限值的较严者。	符合
16、《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 年版）》			
16.1	一、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 1.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2.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3.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4.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5.一次性塑料棉签，6.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二、禁止、限制使用的塑料制品： 1.不可降解塑料袋，2.一次性塑料餐具，3.一次性塑料吸管，4.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用品，5.快递塑料包装。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及模具制造，主要产品为音响塑料配件及模具，不涉及上述禁止及限制事项。	符合

17、《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			
17.1	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四）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到2020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2022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五）禁止、限制使用的塑料制品： 1.不可降解塑料袋，2.一次性塑料餐具，3.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用品，4.快递塑料包装。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及模具制造，主要产品为音响塑料配件及模具，不涉及上述禁止及限制事项。	符合
17.2	推广应用替代产品和模式。（八）增加绿色产品供给。塑料制品生产企业要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生产符合相关标准的塑料制品，不得违规添加对人体、环境有害的化学添加剂。推行绿色设计，提升塑料制品的安全性和回收利用性能。积极采用新型绿色环保功能材料，增加使用符合质量控制标准和用途管制要求的再生塑料，加强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替代材料产品研发，降低应用成本，有效增加绿色产品供给。	本项目使用的ABS塑料粒为无毒新塑料粒子。	符合
17.3	规范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和处置。（十）推进资源化能源化利用。推动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规范化、集中化和产业化，相关项目要向资源循环利用基地等园区集聚，提高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分拣成本高、不宜资源化利用的塑料废弃物要推进能源化利用，加强垃圾焚烧发电等企业的运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最大限度降低塑料垃圾直接填埋量。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回用到生产中，废物去向合理。	符合

18、《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21〕1298 号）															
18.1	积极推行塑料制品绿色设计。以一次性塑料制品为重点，制定绿色设计相关标准，优化产品结构设计，减少产品材料设计复杂度，增强塑料制品易回收利用性。禁止生产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部分危害环境和人体健康的产品。加强限制商品过度包装标准宣贯实施，加强对商品过度包装的执法监管。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及模具制造，主要产品为音响塑料配件及模具，不属于以上禁止生产内容。	符合												
4、与《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区分局各行业关于挥发性有机物企业整治要点》相符性分析 表 1-3 “四、橡胶和塑料制品行业 VOCs 废气整治要点”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整治环节</th><th>符合性分析</th></tr><tr><td>涉 VOCs 原辅材料台账、VOCs 物料储存</td><td>建设单位所用原辅材料主要为 ABS 塑料粒、机油等，不属于挥发性原材料，均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及桶装储存，并建立台账，符合整治要求。</td></tr><tr><td>原辅材料输送、使用等工艺过程</td><td>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为 ABS 塑料粒、机油等，不属于挥发性原材料，生产环节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四周软帘围挡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整治要求。</td></tr><tr><td>集气系统</td><td>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罩+四周软帘围挡收集，控制风速大于 0.3m/s，符合整治要求。</td></tr><tr><td>排气筒高度、采样口规范要求</td><td>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15m，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前后风管在合适位置开设永久性规范采样口，符合整治要求。</td></tr><tr><td>废气治理设施</td><td>经污染源强计算，本项目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远低于 3kg/h，废气经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处理效率达到 65%，活性炭箱采用蜂窝状活性炭，活性炭层总厚度为 0.3m，符合整治要求。</td></tr></table> 5、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详见附图 20），本项目位于 ZH44011420002/梯面镇-花山镇-花城街道重点管控单元，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				整治环节	符合性分析	涉 VOCs 原辅材料台账、VOCs 物料储存	建设单位所用原辅材料主要为 ABS 塑料粒、机油等，不属于挥发性原材料，均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及桶装储存，并建立台账，符合整治要求。	原辅材料输送、使用等工艺过程	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为 ABS 塑料粒、机油等，不属于挥发性原材料，生产环节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四周软帘围挡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整治要求。	集气系统	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罩+四周软帘围挡收集，控制风速大于 0.3m/s，符合整治要求。	排气筒高度、采样口规范要求	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15m，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前后风管在合适位置开设永久性规范采样口，符合整治要求。	废气治理设施	经污染源强计算，本项目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远低于 3kg/h，废气经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处理效率达到 65%，活性炭箱采用蜂窝状活性炭，活性炭层总厚度为 0.3m，符合整治要求。
整治环节	符合性分析														
涉 VOCs 原辅材料台账、VOCs 物料储存	建设单位所用原辅材料主要为 ABS 塑料粒、机油等，不属于挥发性原材料，均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及桶装储存，并建立台账，符合整治要求。														
原辅材料输送、使用等工艺过程	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为 ABS 塑料粒、机油等，不属于挥发性原材料，生产环节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四周软帘围挡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整治要求。														
集气系统	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罩+四周软帘围挡收集，控制风速大于 0.3m/s，符合整治要求。														
排气筒高度、采样口规范要求	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15m，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前后风管在合适位置开设永久性规范采样口，符合整治要求。														
废气治理设施	经污染源强计算，本项目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远低于 3kg/h，废气经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处理效率达到 65%，活性炭箱采用蜂窝状活性炭，活性炭层总厚度为 0.3m，符合整治要求。														

知》（粤府〔2020〕71号）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4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红群向南路3号-18，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具体见附图20。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资源消耗，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过集气罩+四周软帘围挡收集，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往一条15m的排气筒DA001排放，符合大气环境质量底线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冷却水不添加阻垢剂、杀菌剂、杀藻剂等药剂，未受到污染，可直接排至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汇同冷却废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时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限值的较严者，符合水环境质量底线要求；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妥善贮存处置，不会污染土壤环境；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能够达标排放，符合声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负面清单	本项目主要从事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不属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禁止准入项目。

表 1-5 与“全省总体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优先保护生态空间，保育生态功能。持续深入推进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结构调整。按照“一核一带一区”发展格局，调整优化产业集群发展空间布局，推动城市功能定位与产业集群发展协同匹配。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全面实施产业绿色化改造，培育壮大循环经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	本项目主要从事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不属于应入园集中管理项目。项目不涉及文件中该条款的其他内容。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项目不属于耗水量大的行业，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实施重点污染物^②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加快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聚焦重点行业和重点区域，强化环境监管执法。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迁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深入推进石化化工、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的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通过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严格落实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要求。优化调整供排水格局，禁止在地表水Ⅰ、Ⅱ类水域新建排污口，已建排污口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1、项目使用原辅料为 ABS 塑料粒，属于有机聚合材料，是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从源头控制有机物产生量，并实行无组织排放控制。 2、按照审批部门要求实行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 3、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过集气罩+四周软帘围挡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有机废气净化率可达到 65%。 4、项目周边市政管网已敷设完善，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冷却废水，冷却水不添加阻垢剂、杀菌剂、杀藻剂等药剂，未受到污染，可直接排至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冷却水排入花山净水厂进行深度处理达标后排放。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加强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省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规范受污染建设用地地块再开发。全力避免因各类安全事故（事件）引发的次生环境风险事故（事件）。	项目不属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企业，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Ⅰ，通过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	相符
表 1-6 与“一核一带一区”珠三角地区的区域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禁止新建、迁建燃煤燃油火发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迁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	项目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不属于禁止类项目。项目使用原辅料为 ABS 塑料粒，属于有机聚合材料，是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从源头控制有机废气产生量。	相符

	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除金、银等贵金属，地热、矿泉水，以及建筑用石矿可适度开发外，限制其他矿种开采。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保障生态流量。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项目不属于耗水量大的行业，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新建、改建、迁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为ABS塑料粒，属于有机聚合物材料，是低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并实行无组织排放控制。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逐步构建城市多水源联网供水格局，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加强惠州大亚湾石化区、广州石化、珠海高栏港、珠西新材料集聚区等石化、化工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项目不在石化、化工等重点园区；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严格《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等规范实行危险废物的规范化管理，设置危废暂存区。	相符								
6、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号）相符性分析 表 1-7 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表 <table> <tr> <th>项目</th><th>文件要求</th><th>相符性分析</th><th>是否符合</th></tr> <tr> <td>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td><td>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1289.37 平方公里 1[1 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采用自然资源部下发应用的“三区三线”封库版数据，今后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及管控要求发生变化，本方案相关内容随即自动更新调整。]，占全市陆域面积的 17.81%，主要分布在花都、从化、增城区；一般生态空间 490.87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 6.78%，主要分布在白云、花都、从化、增城区。全市海域生态保护红线 139.78 平方公里 2[2 全市海域生态保护红线采用自然资源部下发应用的“三区三线”封库版数据，今后如生态保护红线范</td><td>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红群向南路 3 号-18，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范围内，详见附图 15。</td><td>符合</td></tr> </table>				项目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	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1289.37 平方公里 1[1 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采用自然资源部下发应用的“三区三线”封库版数据，今后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及管控要求发生变化，本方案相关内容随即自动更新调整。]，占全市陆域面积的 17.81%，主要分布在花都、从化、增城区；一般生态空间 490.87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 6.78%，主要分布在白云、花都、从化、增城区。全市海域生态保护红线 139.78 平方公里 2[2 全市海域生态保护红线采用自然资源部下发应用的“三区三线”封库版数据，今后如生态保护红线范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红群向南路 3 号-18，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范围内，详见附图 15。	符合
项目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	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1289.37 平方公里 1[1 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采用自然资源部下发应用的“三区三线”封库版数据，今后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及管控要求发生变化，本方案相关内容随即自动更新调整。]，占全市陆域面积的 17.81%，主要分布在花都、从化、增城区；一般生态空间 490.87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 6.78%，主要分布在白云、花都、从化、增城区。全市海域生态保护红线 139.78 平方公里 2[2 全市海域生态保护红线采用自然资源部下发应用的“三区三线”封库版数据，今后如生态保护红线范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红群向南路 3 号-18，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范围内，详见附图 15。	符合								

	空间	围及管控要求发生变化，本方案相关内容随即自动更新调整；海域范围按广州市海洋功能区划范围，全市海域面积为 399.92 平方公里。]，主要分布在番禺、南沙区。		
	环境质量底线	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地表水水质优良断面比例、劣 V 类水体断面比例达到省年度考核要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 100%稳定达标；巩固提升城乡黑臭水体（含小微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国考海洋点位无机氮年均浓度力争达到省年度考核要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提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AQI 达标率）、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达到“十四五”规划目标值，臭氧（O3）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巩固二氧化氮（NO2）达标成效。土壤与地下水污染源得到基本控制，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局部有所改善，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进一步保障，土壤与地下水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完成省下达目标，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	根据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结果，2023 年环境空气的基本污染物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和间接冷却废水一同经市政管网排入花山净水厂进行深度处理。根据监测结果可知，近期纳污水体铜鼓坑能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质标准；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其中，用水总量控制在 45.42 亿立方米以内，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不低于 0.559。	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量、水资源等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优先保护生态空间，保育生态功能，筑牢生态安全格局，加强区域生态绿核、珠江流域下游水生态系统、入海河口等生态保护，大力保护生物多样性。加强从化北部山地、花都北部山地、花都西部农林、增城北部山地、增城西部山水、帽峰山、增城南部农田、南沙北部农田和南沙滨海景观等九大生态片区的生态保护与建设。建设“三纵五横”（流溪河—珠江西航道—洪奇沥水道、帽峰山—火龙岗—南沙港快速—蕉门水道、增江河—东江—狮子洋；北二环、珠江前后航道、金山大道—莲花山、沙湾水道、横沥—凫洲水道）生态廊道。 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创新，积极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打造海工装备、新型储能、生物制造、商业航天、低空经济等若干战略性新兴产业，开辟量子、生命科学、深海、人形机器人等未来产业新赛道，广泛应用数智技术、绿色技术，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推动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绿色石化和新材料、现代高端装备、超高清视频和新型显示、半导体和集成电路、生物医药和高端医疗器械、轨道交通等产业链条化发展，建设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 以南沙新区、国家级高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为重点，打造一批承载国家战略功能的大型先进制造产业基地和产业发展平台。加快活力创新轴建设，形成广州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广州科学城、中新广州知识城、南沙科学城 4 个创新功能服务区，以及生物岛、天河智慧城等创新节点，推动广州原始创新能力跻身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附图 15）可知，本项目不属于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范围。同时项目不属于先进制造业，不位于以南沙新区、国家级高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	符合

		世界前列、科技创新赋能更加充分、创新创业生态更加卓越。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积极发展天然气发电等清洁能源，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大力推动终端用能电能、氢能替代，着力打造现代化能源体系。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符合国家能源安全保障有关政策规划的除外；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燃烧设施。在符合当地城乡发展、城市燃气发展规划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坚持以集约用地和公平开放的原则，采取鼓励天然气企业对城市燃气公司和靠近主干管道且具备直接下载条件的大工业用户直供，降低供气成本等举措。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落实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 推动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全面转型。以建设低碳试点城市为抓手，强化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深化全市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和减排潜力分析，实施碳排放达峰行动，探索形成广州碳中和路径。推动产业低碳化发展。推进碳排放交易，鼓励企业参与自愿减排项目。推广近零碳排放区首批示范工程项目经验，创建一批低碳园区。深化碳普惠制，鼓励申报碳普惠制核证减排量，探索开展低碳产品认证和碳足迹评价。 大力推进绿色港口和公用码头建设，提升岸电使用率；有序推动船舶、港作机械等“油改气”“油改电”，严格落实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要求，降低港口柴油使用比例。依法依规科学合理优化调整储油库、加油站布局，加快充电桩、加气站、加氢站以及综合性能源补给站建设，积极推动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动化（或实现清洁燃料替代）。依法依规强化油品生产、流通、使用、贸易等全流程监管，减少直至杜绝非法劣质油品在全市流通和使用。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保障生态流量。 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强化自然岸线保护，优化岸线开发利用格局，建立岸线分类管控和长效管护机制，规范岸线开发秩序；除国家重大项目外，不再新增围填海。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积极发展农业资源利用节约化、生产过程清洁化、废弃物利用资源化等生态循环农业模式。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会有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资源消耗。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实施重点污染物3[3重点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及挥发性有机物等。]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倾斜。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	根据相关要求，本项目有机废气将实施两倍削减量代替。 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四周软帘围挡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一根14m排气筒DA001排放，废	符合

	求	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内,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只减不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清洁生产逐步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严格环境准入,严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实施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火电及钢铁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可核查、可监管的超低排放标准,水泥、石化、化工及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深入推进石化化工、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的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通过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 加大工业园区污染治理力度,加快完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建立健全配套管理政策和市场化运行机制,确保园区污水稳定达标排放。电镀专业园区、电镀企业严格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有效完善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的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率不低于90%。加快推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提质增效,因地制宜治理农村面源污染,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开展农村黑臭水体全面排查和治理。 地表水Ⅰ、Ⅱ类水域,以及Ⅲ类水域中的保护区、游泳区,禁止新建排污口,已建成的排污口应当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建立和完善扬尘污染防治长效机制,以新区开发和旧城改造区域为重点,实施建筑工地扬尘精细化管理。严格落实绿色文明施工,重点做好施工场地围闭、地面硬化绿化、工地砂土覆盖、裸露地表抑尘、物料堆放遮盖、进出车辆冲洗等环节扬尘管控措施六个100%。	气均经最佳可行技术处理达标后排放。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和间接冷却废水一同经市政管网排入花山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纳污水体不属于地表水Ⅰ、Ⅱ类水域,以及Ⅲ类水域中的保护区、游泳区。 固体废物均已设置合理去处,不涉及外排。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加强流溪河、增江、东江北干流、沙湾水道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推进与东莞、佛山、清远等周边城市共同完善跨界水源水质保障机制,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 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加强广州石化区域以及小虎岛等化工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本项目不在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周边。 项目厂区内地面全部水泥硬化,危废房做好防渗防漏,根据风险防控章节分析可知,本项目风险较低,做好相应的防控措施防止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	符合

7、与《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 年修订）》的相符性分析 表 1-8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名称		ZH44011420002/梯面镇-花山镇-花城街道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限制类】现有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逐步退出或关停。	本项目主要从事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不属于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	相符
	1-2.【产业/禁止类】单元内处于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五千米范围内，支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一千米范围内，应严格按照《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进行项目准入。	本项目不属于流溪河流域范围内。	
	1-3.【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加大区域内大气污染物减排力度，限制引入大气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罩+四周软帘围挡收集该区域挥发的废气，收集效率为 50%；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净化效率为 65%，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	2-1.【水资源/综合类】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加快节水技术改进；推广建筑中水应用。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服务业，主要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用水量较少。	相符
	2-2.【岸线/综合类】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	本项目不涉及河道、湖泊等水域岸线。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综合类】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线维护检修,提高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城镇新区和旧村旧城改造建设均实行雨污分流。	项目所在地市政管网已铺设完善,项目厂区内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汇同冷却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花山净水厂深度处理。	相符
	3-2.【大气/综合类】大气环境敏感点周边企业加强管控工业无组织废气排放,防止废气扰民。	项目对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罩+四周软帘围挡收集该区域挥发的废气,收集效率为 50%,有效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量。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本项目已健全事故风险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可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相符
	4-2【土壤/综合类】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区内企业应加强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防治用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本项目车间地面已全面硬底化,且不涉及重金属等污染物,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影响。	相符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 年修订)》的相关要求。

9、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相符性分析

① 不在陆域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也不涉及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具体见附图15。

② 不涉及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一类区、大气污染物存量重点减排区、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具体见附图16。

③ 涉及饮用水管控区,管控区、重要水源涵养区、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区等水环境管控区,具体见附图 17。

根据《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优化图》(见附图11),本项目不属于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

10、与《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 年)的通知》(花府〔2021〕13 号)相符性分析

①地表水环境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广

	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方案的批复》（穗府函[2024]214 号）及《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2020 年），本项目所在地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属于花山净水厂的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汇同冷却废水由市政污水管网引入花山净水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铜鼓坑。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见附图 9，饮用水源保护区区划图见附图 11。 ②环境空气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符合空气环境功能区划分要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见附图 12。 ③声环境 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红群向南路 3 号-18，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2024 年修改版）的通知》（穗府办【2025】2 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声功能 2 类区。本项目运行过程不对周边声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符合区域声环境功能划分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见附图 13。 综上，本项目符合《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 年）的通知》。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红群向南路3号-18，本项目仅租用1栋1层厂房（包括注塑车间、包材仓、模具加工区1-2、破碎区、成品仓、原料暂存区、通道）及2栋2层办公楼，厂房单层层高为7m，本项目占地面积为2500m²，建筑面积2500m²，主要从事音响塑料配件、模具的生产，年产音响塑料配件20万套、模具40套。

项目厂区四至情况为：东面与其它厂房相邻，南面与广州市品歌工艺品有限公司相邻，西面相隔9m分别为广州市继锦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及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金丰塑料注塑加工厂，北面与广州市花都区花山淳音乐器厂相邻（最远处与项目相隔13m），项目四至图见附图3，周边环境状况照片见附图4。

表 2-1 本项目工程组成情况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主体工程	注塑车间	生产	主要用于音响塑料配件生产，占地面积约为1050m²，建筑面积约为1050m²，层高约为7m；
	模具加工区1	生产模具	主要用于模具加工生产，占地面积约为50m²，建筑面积约为50m²，层高约为3.5m；
	模具加工区2	生产模具	主要用于模具加工生产，占地面积约为50m²，建筑面积约为50m²，层高约为7m；
	破碎区	破碎	主要用于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的破碎，占地面积约为15m²，建筑面积约为15m²，层高约为7m；
	办公楼1(2层)	办公场所	主要用于办公，占地面积约为75m²，建筑面积约为150m²，层高约为3m；
	办公楼2(2层)	办公场所	1楼为停车房及危废仓，2楼为办公室，占地面积约为75m²，建筑面积约为150m²，层高约为3m；
辅助工程	成品仓	成品暂存	主要用于危废的暂存，占地面积约为900m²，建筑面积约为900m²，层高约为7m；
	包材仓	包材暂存	主要用于危废的暂存，占地面积约为50m²，建筑面积约为50m²，层高约为3.5m；
	原料暂存区	原料暂存	主要用于危废的暂存，占地面积约为10m²，建筑面积约为10m²，层高约为7m；
	通道	/	主要用于物料成品输送，建筑面积约为75m²，层高约为7m；
	空地	/	主要用于运输，占地面积约为150m²；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依托租用企业，由市政给水供应；
	排水系统		依托租用企业，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入市政污水管网；
	配电系统		依托租用企业，由当地供电部门供应；
	废水处理系统	生活污水、冷却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汇入冷却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处理系统	注塑工序废气	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楼顶约 15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破碎粉尘	项目破碎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车间自然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打磨粉尘	项目打磨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车间自然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消声、减振、车间隔声等措施；
	固废		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体废物交由相应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2、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从事音响塑料配件、模具的生产，具体的产品方案情况详见下表 2-2。

表2-2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备注
1	音响塑料配件	20 万套	外售
2	模具	40 套	自用



注：图片中音响塑料配件为组装后的形态，本项目仅对音响塑料配件中的塑料件进行注塑生产，不对其进行组装

图 2-1 产品图片

3、原辅材料及消耗量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详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物理形态	年用量/t	最大储存量/t	规格	用途
1	ABS 塑料粒	颗粒状	451.2171	5	25kg/袋	生产音响塑料配件
2	钢材	固态	24.0526	2	/	生产模具
3	火花油	液态	340kg	更换再购买，不贮存	170kg/桶	生产模具
4	机油	液态	340kg	更换再购买，不贮存	170kg/桶	设备维护

注：项目使用树脂原料均为外购新料，不使用再生塑料。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ABS塑料粒：ABS塑料是丙烯腈(A)、丁二烯(B)、苯乙烯(S)三种单体的三元共聚物，三种单体相对含量可任意变化，制成各种树脂。ABS具有优良的综合物理和机械性能，极好的低温抗冲击性能。尺寸稳定性。电性能、耐磨性、抗化学药品性、染色性、成品加工和机械加工较好。ABS树脂耐水、无机盐、碱和酸类，熔融温度为170℃，热分解温度在300℃以上。

火花油：火花油是从煤油组分加氢后的产物，属于二次加氢产品。一般通过高压加氢及异构脱蜡技术精炼而成。无色透明油液，极轻微溶剂气味，闪点(开口)大于 100℃，密度(25℃)为 0.765，粘度(40℃)约为 1.8，不溶于水;无毒无臭，不刺激皮肤和神经系统。

机油：即发动机润滑油，能对发动机起到润滑减磨、辅助冷却降温、密封防漏、防锈防蚀、减震缓冲等作用。机油由基础油和添加剂两部分组成。基础油是机油的主要成分，决定着机油的基本性质，添加剂则可弥补和改善基础油性能方面的不足，赋予某些新的性能，是机油的重要组成部分。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需要进行原料用量核算可见下表。

表 2-4 项目原料用量核算表

序号	投入量		产出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用量 (t/a)	产出	产量 (t/a)	
1	ABS 塑料粒	451.2171	产品	450	音响塑料配件
2	/	/	有机废气量	1.215	
3	/	/	破碎粉尘	0.0021	

小计		451.2171	小计	451.2171	模具
1	钢材	24.0526	产品	24	
2	/	/	打磨粉尘	0.0026	
3	/	/	含油金属屑	0.05	
小计		24.0526	小计	24.0526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的设备清单如下表 2-5。

表 2-5 本项目新增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型号	用途
1	烘料机	1	/	烘干原料中水分
2	注塑机	1	BJ126-S6	音响塑料配件注塑
3	注塑机	3	BJ160-S6	
4	注塑机	2	BJ200-S6	
5	注塑机	1	BJ330-S6	
6	注塑机	2	is2500	
7	注塑机	1	is3600	
8	注塑机	2	is5200	
9	火花机	4	ZNC-540	模具加工生产
10	火花机	1	ZNC-450	
11	攻丝机	1	16	
12	铣床	2	4S	
13	磨床	1	250M	
14	破碎机	1	PC-300	不合格品破碎
15	破碎机	1	PC-500	
16	破碎机	1	PC-800	
17	冷却塔	1	50t/h	冷却
18	空压机	1	JS6201008-345	提供设备气动力

四、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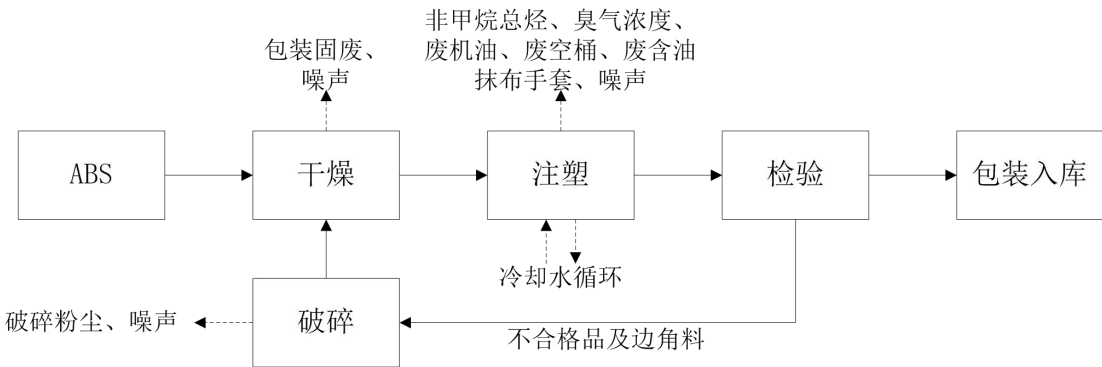
本项目聘用员工 30 人，不设食堂，均不在厂区内住宿，工作天数为 28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采用一天一班制。

五、公用工程

1、用能系统

本项目均不设置备用发电机，用电依托厂区已有的供电系统。

2、给排水系统

	给水：本项目用水均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接入，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用水、冷却用水，用水量为 1350t/a。 排水：项目选址厂房权属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金竹信息咨询服务部。2021 年 5 月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金竹信息咨询服务部（法人：张瑛）与广州龙文实业有限公司（法人：王英宏）签订租赁，将厂房租赁给广州龙文实业有限公司（租赁合同见附件五），并由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金竹信息咨询服务部申请了园区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2021 字第 491 号），许可证范围包含本项目所在地（详见附件五）。根据《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2021 字第 491 号），本项目属于花山净水厂的纳污范围。周边市政污水管网已完善，雨水经所在地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冷却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冷却废水定期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花山净水厂进行深度处理，项目废水总排放量为 338t/a。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从事音响塑料配件、模具的生产，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1）音响塑料配件工艺流程  图2-2 音响塑料配件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简述： （1）干燥：将外购的ABS塑料粒通过人工投放到烘料机中，干燥机的温度控制在90℃左右，仅烘干原料中的水分，防止塑料颗粒中的水分在熔融过程中蒸发、冷却过程中凝结，对产品质量造成不良影响。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噪声及包装固废。

	(2) 注塑成型：通过人工将干燥后塑料粒投放到注塑机上料口中，注塑成型主要在注塑机机台上完成，其工作原理如下： ①熔融塑化：通过螺杆回料方式，把 ABS 塑料粒送到炮筒中因受高温传导，使其颗粒状塑料经过热能进行塑化，由颗粒状态转化为粘流液体状态，而且受到螺杆螺纹的剪切、压缩，使其密度和粘度得到均匀，利用多段式温控器控制熔融温度，加热温度为 195~230℃。 ②注塑充模：已经塑化好的液体状原料通过螺杆的推动力，把塑料注入模腔，此过程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是液体状原料由螺杆经过模具机组进入模腔，一直到填满模腔为止；第二阶段是保压阶段，当第一阶段注射完成后还必须继续保持注射压力，维持液体流动，使模腔中的液体在未完全冷却之前，再进一步补压和增加产品密实度，这就是保压所起的作用。 ③间接冷却成型：当保压压力全部撤除，模腔中的液体继续随着模具温度传送，冷却系统传送冷却水，导致开始冷却、降温、成型，随着时间的延长，塑胶产品在模具中冷却成型。 ④启模取件：产品成型后，启动模具，人工取出产品。 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原料塑化后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废机油、废空桶、废含油抹布手套、噪声。 (3) 检验：成品抽样后由检测员进行检测，此过程会产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4) 包装入库：检验合格的产品即为成品，即可包装后入库。 (5) 破碎：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经破碎后回用于注塑工艺。人工将不合格品投入到破碎机中，破碎机工作时闭合，此工序会产生破碎粉尘、噪声。
--	--

(2) 模具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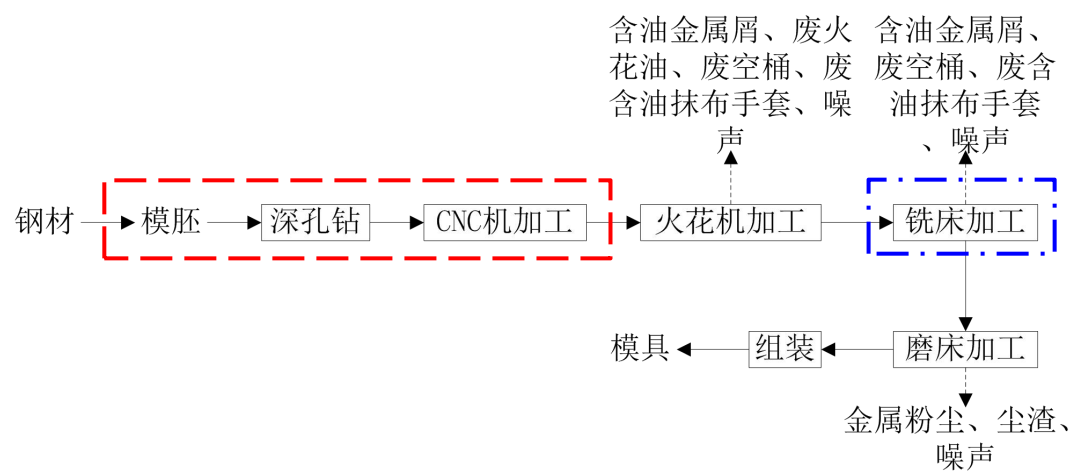


图2-3 模具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注：[]为委外工序；[]为可选工艺。

生产工艺简述：

(1) 火花机加工：根据生产需要，部分使用机加工设备难以加工成型的工艺，如顶针导杆、顶针、定位导柱上需要的精密、复杂形状的类型孔/型腔的加工工艺，使用火花机进行加工。该工序产生的污染因素包括废火花油、含油金属屑、废空桶、废含油抹布手套、噪声。

(2) 铣床加工：根据生产需求，铣床主要用作修模、改模等铣型加工。在铣床工作时需人工挤出少量机油作用在铣型位置，起防锈及润滑刀具和工件的作用，铣型后会有少量机油沾在工件上，可作为组装润滑剂，无需擦拭。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包括含油金属屑、废空桶、废含油抹布手套、噪声。

(3) 磨床加工：磨床主要对顶针、司筒、镶件等精密部件进行加工。该工序产生的污染因素包括金属粉尘、尘渣及噪声。

组装：以上加工好的工件，由人工完成组装、拼凑。

主要污染环节：

本项目主要污染环节及相应污染物类型如下：

表 2-6 本项目运营过程的产污环节节点分析

污染源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总磷、总氮
	冷却废水	SS
废气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破碎工序	粉尘

		磨床加工	金属粉尘
	噪声	生产过程	噪声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包装材料拆封	包装固废
		生产过程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磨床加工	尘渣
		铣床、火花机加工	含油金属屑
		生产及设备维护	废机油及火花油
		生产及设备维护	废空桶
		生产及设备维护	废含油抹布手套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项目简述 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占地面积2500m²，建筑面积2500m²，租用一栋单层生产车间及2栋2层办公楼。项目已投入生产，年产音响塑料配件20万套、模具40套，主要生产设备包括烘料机1台、注塑机12台、火花机2台，铣床2台，磨床1台，破碎机2台，冷却塔1个，空压机1台，由于项目建成运营初期，建设单位环境保护意识较为薄弱，未办理环评报批手续，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措施未验收便投入生产，于2024年12月31日收到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出具的《帮扶整改告知书》（2024266）（附件5），建设单位积极配合整改并完善环评手续以及自主验收手续。 现状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水（员工生活污水、冷却废水）、废气（注塑废气、打磨、破碎粉尘和生产异味）、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包装固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尘渣、含油金属屑、废机油及火花油、废含油抹布手套、废空桶、废活性炭）及设备运行噪声。 2、周边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红群向南路3号-18（地理坐标为：113度16分16.916秒，23度28分29.034秒），租用现有厂房进行经营。项目东面与其它厂房相邻，南面与广州市品歌工艺品有限公司相邻，西面相隔9m分别为广州市继锦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及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金丰塑料注塑加工厂，北面与广州市花都区花山淳音乐器厂相邻（最远处与项目相隔13m）。项目卫星影像四置详见附图3，本项目四至实景图见附图4。 项目周边多为工业厂房，主要环境问题为周边厂房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		

（设备噪声、车辆运输噪声）及固废（生活垃圾、包装固废、尘渣、厨余垃圾和废油脂、废原料桶、不合格品等）。

3、项目污染现状

（1）废水

目前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来源于员工生活污水和冷却废水。

目前，本项目间接冷却水未与生产材料及产品进行接触，同时未添加药剂，可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能满足相关的环保要求。

建设单位委托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22日对污水总排水口进行监测（报告编号：20250210E01-02号），具体监测结果见表2-7。

表 2-7 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监测点位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TP	TN
污水总排口	监测结果 (平均浓度)	7.1	80	23.3	5.17	22	0.15	4.55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 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 2015) B 级标准中较严者		6.5-9	≤500	≤300	≤45	≤400	≤8	≤7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污水的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中较严者。

（2）废气

本项目不设工业锅炉和备用柴油发电机，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打磨、破碎粉尘和生产异味。

根据现场勘查，废气无组织排放。为了解项目现状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况，建设单位委托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22日对项目废气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以及厂内无组织排放进行监测，检测报告编号：20250210E01-02号，监测结果见下表。

A、有组织废气

表2-8 生产废气处理前、后的实测排放情况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评
------	------	------	----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限值	价
排气筒 DA001 (处理前) 2025.1.21	标干流量 (m³/h)		10664	10783	10636	10801	/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³)	10.8	11.3	11.1	/	/	/
		排放速率 (kg/h)	0.115	0.112	0.118	/	/	/
	臭气 浓度	无量纲	670	734	598	529	/	/
排气筒 DA001 (处理后) 2025.1.21	标干流量 (m³/h)		9785	9609	9641	9364	/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³)	3.61	3.85	3.77	/	60	达 标
		排放速率 (kg/h)	3.53×10 ⁻²	3.70×10 ⁻²	3.63×10 ⁻²	/	/	/
	臭气 浓度	无量纲	152	109	163	127	2000	达 标
排气筒 DA001 (处理前) 2025.1.22	标干流量 (m³/h)		10884	10506	10627	10593	/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³)	10.5	10.9	11.2	/	/	/
		排放速率 (kg/h)	0.114	0.115	0.119	/	/	/
	臭气 浓度	无量纲	550	583	507	618	/	/
排气筒 DA001 (处理后) 2025.1.22	标干流量 (m³/h)		9802	9698	9755	9724	/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³)	3.65	3.86	3.81	/	60	达 标
		排放速率 (kg/h)	3.58×10 ⁻²	3.74×10 ⁻²	3.72×10 ⁻²	/	/	/
	臭气 浓度	无量纲	97	112	105	89	2000	达 标

B、无组织废气

表2-9 项目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监测结果（无组织）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颗粒物 (单位： mg/m³)	1月 21日	A1	0.129	0.157	0.133	/	1.0mg/m³	达标
		A2	0.306	0.373	0.348	/		达标
		A3	0.386	0.361	0.342	/		达标
		A4	0.322	0.337	0.341	/		达标
	1月 22日	A1	0.144	0.163	0.171	/		达标
		A2	0.347	0.412	0.385	/		达标
		A3	0.401	0.387	0.426	/		达标
		A4	0.318	0.347	0.325	/		达标

非甲烷总烃(单位: mg/m ³)	1月21日	A1	0.15	0.19	0.14	/	4.0mg/m ³	达标
		A2	0.38	0.26	0.27	/		达标
		A3	0.44	0.29	0.38	/		达标
		A4	0.36	0.42	0.41	/		达标
	1月22日	A1	0.13	0.17	0.16	/		达标
		A2	0.26	0.31	0.29	/		达标
		A3	0.38	0.32	0.35	/		达标
		A4	0.28	0.45	0.37	/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1月21日	A1	<10	<10	10	<10	20	达标
		A2	<10	<10	10	<10		达标
		A3	<10	<10	10	<10		达标
		A4	<10	<10	10	<10		达标
	1月22日	A1	<10	<10	10	<10		达标
		A2	<10	<10	10	<10		达标
		A3	<10	<10	10	<10		达标
		A4	<10	<10	10	<10		达标

表2-10 项目厂内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无组织) 单位: 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厂内无组织 A5	非甲烷总烃	1月21日	0.66	0.59	0.71	6.0	达标
		1月22日	0.69	0.67	0.64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中的较严者;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排气筒高度为15米的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值;厂区内NMHC无组织排放可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均能满足相关的环保要求。

(3) 噪声

本项目设备较简单,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有:烘料机、注塑机、火花机、空压

机和冷却塔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其运行产生的噪声级为70~85dB(A)。建设单位选用低噪型设备，已做减震措施，主要生产设备均位于建筑物内，并采用建筑隔声。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委托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22日对项目厂界及周边敏感点进行了噪声监测，昼、夜间各监测一次，检测报告编号：20250210E01-02号。从监测的结果来看，项目现状厂界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表2-11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dB(A)

测点编号 及位置	监测结果 L_{eq}				标准		评价 结果
	2025.01.21		2025.01.22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项目南边对出界外 1m	58.1	47.6	58.2	48.0	60	50	达标
2#项目西边对出界外 1m	58.7	48.4	58.8	48.3			达标
3#项目北边对出界外 1m	57.9	47.3	57.7	47.0			达标
4#红群村（1）	56.2	45.9	56.5	46.1			达标

根据现状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各边界昼夜间噪声测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均能满足相关的环保要求。

（4）固体废弃物

项目现有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包装固废、尘渣、含油金属屑、废机油及火花油、废空桶、废含油抹布手套及废活性炭等。

根据现场调查了解，项目现阶段固废处理中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收集后可破碎回用于生产中，包装固废及尘渣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理公司回收处理；含油金属屑、废机油及火花油、废空桶、废含油抹布手套及废活性炭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但危废仓未建，不满足危险废物储存及处理要求，因此建设单位拟建一个 6m² 的规范危废仓，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应暂存于危废仓中，并定期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

4、关于项目环保投诉

据调查了解，该项目自建成运行以来，未发生环保纠纷、民众投诉和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等情况。

5、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结合项目现场踏勘，现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如下：

表 2-14 项目现状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类别	污染源	现状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是否符合要求	整改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冷却废水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与冷却废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花山净水厂集中处理	符合	/
废气	注塑废气和生产异味	注塑废气产生源上方设置集气罩对产生的注塑废气和生产异味进行收集，收集到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4m 排气筒排放	使用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效率较低，且使用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参数不符合相关要求，排气筒不符合相关要求	在集气罩上加设耐高温软帘四周围挡，收集后的废气引入同一套符合相关要求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打磨、破碎粉尘	无组织排放	符合	/
噪声	设备噪声	采取降噪、减振、隔声等综合措施	符合	/
固废危废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处理	符合	/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破碎后回用于生产中	符合	/
	包装固废、尘渣	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符合	/
	含油金属屑、废机油及火花油、废空桶、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活性炭	/	暂未设危废仓，不满足危险废物储存及处理要求	拟建一个 6m ² 的规范危废仓，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暂存于危废仓中，并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公司回收处理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

根据《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修订)》（穗府【2013】17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的要求。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发布的《2023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花都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为91.0%，广州市花都区2023年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见下表3-1。

表 3-1 2023 年花都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2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8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2	70	6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35	69	达标
O ₃	第90百分位数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56	160	98	达标
CO	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800	4000	20	达标

2023年广州市花都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3.27，根据表3-1可知，SO₂、NO₂、PM₁₀、PM_{2.5}平均浓度分别为7 $\mu\text{g}/\text{m}^3$ 、27 $\mu\text{g}/\text{m}^3$ 、42 $\mu\text{g}/\text{m}^3$ 、24 $\mu\text{g}/\text{m}^3$ ，CO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为800 $\mu\text{g}/\text{m}^3$ ，臭氧第90百分位数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为156 $\mu\text{g}/\text{m}^3$ 。所有因子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29号）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 补充监测

TSP: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 TSP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广东景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08 日~4 月 15 日对莲山路（商业大道-永安路）工程沥青混凝土拌合站进行监测的监测数据来评价项目周围的 TSP 的质量状况（检测报告编号：GDJH2304002EC），TSP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检测位置位于本

项目东北面 3709m 处；									
非甲烷总烃：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委托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22 日对项目所在地进行监测的监测数据来评价项目周围的非甲烷总烃的质量状况（检测报告编号：20250210E01-02 号）；									
具体监测位置见附图 8，监测点信息见表 3-2，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2 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位置	监测点经纬度/°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莲山路（商业大道-永安路）工程沥青混凝土拌合站	113.28325°	23.50637°	TSP	2023.04.08-2023.04.15	东北面	3709			
项目所在地	113.27106°	23.47483°	非甲烷总烃	2025.01.20-2025.01.22	/	/			
表 3-3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经纬度/°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经度	纬度							
莲山路（商业大道-永安路）工程沥青混凝土拌合站	113.28325°	23.50637°	TSP	24h 均值	0.3	0.54~0.83	41.5	0	达标
项目所在地	113.27106°	23.47483°	非甲烷总烃	1h 均值	2	0.28~0.54	27	0	达标
注：以项目厂界西南角为坐标原点（X=0，Y=0）。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区域的非甲烷总烃的监测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的推荐值的限制要求；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二级标准要求；臭气浓度符合参照的《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									

厂界标准要求。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红群向南路 3 号-18，属于花山净水厂纳污范围，厂区纳污管网图详见附图 7，项目周围已铺设市政管网，项目产生的污水经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花山净水厂，纳污水体为铜鼓坑。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 122 号）和《广州市花都区环境保护规划》（2021 年~2030 年）中花都区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铜鼓坑水质现状为Ⅳ类水环境功能区，因此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项目水功能区划见附图 9，周边水系图见附图 10，饮用水源保护区区划图详见附图 11~12。

为了解纳污河流铜鼓坑水质状况，本次评价引用中山市创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 日-8 月 3 日对铜鼓坑的监测数据。在花山净水厂排污口、排放口上游 500m 及下游 2km 处监测点位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ZSCH220801105）进行分析，监测结果见表 3-5。

表 3-4 监测点位参数

监测类型	点位编号	经纬度	
地表水	W1（花山净水厂排放口）	E113.272839°	N23.428515°
	W2（花山净水厂排放口上游 500m）	E113.272082°	N23.423386°
	W3（花山净水厂排放口下游 2km）	E113.262091°	N23.410058°

表 3-5 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一览表（单位：mg/L）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2.8.1	2022.8.2	2022.8.3		
W1 花山净水厂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6.8	6.7	6.7	6~9	达标
	水温	℃	28.4	28.9	29.1	---	----
	溶解氧	mg/L	5.2	5.6	5.9	≥3	达标
	悬浮物	mg/L	29	23	27	---	----
	化学需氧量	mg/L	15	16	17	30	达标
	氨氮	mg/L	0.268	0.282	0.286	1.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2	2.3	2.5	6	达标
	总磷	mg/L	0.05	0.05	0.05	0.3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ND	ND	ND	0.3	达标

		石油类	mg/L	ND	ND	ND	0.5	达标
		粪大肠杆菌	MPN/L	360	300	250	20000	达标
W2 花 山净 水厂 排放 口上 游 500m		pH 值	无量纲	6.9	6.9	6.8	6~9	达标
		水温	℃	28.0	28.5	29.4	---	----
		溶解氧	mg/L	5.9	6.1	6.3	≥3	达标
		悬浮物	mg/L	17	18	17	---	----
		化学需氧量	mg/L	18	19	20	30	达标
		氨氮	mg/L	0.292	0.234	0.258	1.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2	3.5	3.1	6	达标
		总磷	mg/L	0.03	0.03	0.03	0.3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ND	ND	ND	0.3	达标
		石油类	mg/L	ND	ND	ND	0.5	达标
		粪大肠杆菌	MPN/L	210	310	420	20000	达标
W3 花 山净 水厂 排放 口下 游 2km		pH 值	无量纲	6.5	6.5	6.5	6~9	达标
		水温	℃	29.2	29.3	29.5	---	----
		溶解氧	mg/L	6.7	6.5	6.8	≥3	达标
		悬浮物	mg/L	19	19	10	---	----
		化学需氧量	mg/L	16	15	18	30	达标
		氨氮	mg/L	0.296	0.244	0.262	1.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4	3.2	3.0	6	达标
		总磷	mg/L	0.05	0.05	0.05	0.3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ND	ND	ND	0.3	达标
		石油类	mg/L	ND	ND	ND	0.5	达标
		粪大肠杆菌	MPN/L	170	210	300	20000	达标
		由上表可知，W1、W2、W3 断面各项监测因子均达标，说明铜鼓坑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2024 年修改版）的通知》（穗府办【2025】2 号），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属 2 类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详见附图 14。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委托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22 日对项目厂界进行了噪声监测（报告编号：						

20250210E01-02 号)。另外, 由于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有敏感点, 本次评价委托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22 日昼间和夜间对红群村(1)敏感点进行噪声现状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3-6。

表3-6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测点编号 及位置	监测结果 L_{eq}				标准		评价 结果
	2025.01.21		2025.01.22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项目南边对出界外 1m	58.1	47.6	58.2	48.0	60	50	达标
2#项目西边对出界外 1m	58.7	48.4	58.8	48.3			达标
3#项目北边对出界外 1m	57.9	47.3	57.7	47.0			达标
4#红群村（1）	56.2	45.9	56.5	46.1			达标

由上述监测结果表明, 本项目厂界昼、夜间监测点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周边敏感点昼、夜间监测点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说明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状况良好。

四、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 不新增用地, 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故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五、电磁辐射

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 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本项目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不属于上述行业, 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六、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据现场调查, 本项目在租用厂房内进行建设, 厂房已做好地面硬底化防渗措施, 不具污染的途径, 可不开展土壤监测工作。

七、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调查, 本项目在租用厂房内进行建设, 厂房已做好地面硬底化防渗措施, 不具污染的途径, 可不开展地下水监测工作。

本项目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是保护好项目所在地周边评价区域环境质量，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使该项目在建设开展和生产运行中能够保持区域原有的环境空气质量、声环境质量、地下水环境质量、生态环境。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是使位于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及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在本项目建设后不受明显影响，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如表 3-7 所示，分布图详见附图 6。

2、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保护目标是确保该建设项目建成后其周围的地区有一个安静、舒适的工作和生活环境，使项目四周的声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运行而受到不良影响。确保项目周边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如表 3-7 所示。

表 3-7 主要环境敏感点及保护目标

名称	经纬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红群村（1）	113.27 172°	23.475 46°	居住区	约 1602 人	声环境二类区，空气二类区	北面	40
红群村（2）	113.27 273°	23.476 18°	居住区	约 3528 人		东北面	139
红群村（3）	113.27 121	23.477 82	居住区	约 1751 人		北面	272
红群村（4）	113.26 843	23.477 11	居住区	约 2873 人		西北面	274
红群村（5）	113.26 460	23.473 39	居住区	约 563 人		西南面	289
南村	113.27 363	23.471 47	居住区	约 3185 人		东南面	310
红群村（6）	113.26 831	23.472 63	居住区	约 126 人		西南面	322
花山镇第二幼儿园	113.27 582	23.473 10	文化区	约 1428 人		东南面	407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珠江三角洲广州广花盆地应急水源区（代码 H074401003W01），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 III 类标准，确保周围地下水环境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使其水质变差。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不用新增建设用地，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5、其他: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永久基本农田如表 3-8 所示。

表 3-8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经纬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永久基本农田 1	113.27129°	23.47416°	/	/	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南面	10
永久基本农田 2	113.26995°	23.47455°	/	/		西南面	84
永久基本农田 3	113.27214°	23.47622°	/	/		东北面	106
永久基本农田 4	113.26898°	23.47412°	/	/		西南面	181
永久基本农田 5	113.27160°	23.47680°	/	/		北面	210
永久基本农田 6	113.27230°	23.47694°	/	/		东北面	234
永久基本农田 7	113.26866°	23.47324°	/	/		西南面	245
永久基本农田 8	113.26827°	23.47463°	/	/		西南面	250
永久基本农田 9	113.27063°	23.47725°	/	/		西北面	250
永久基本农田 10	113.27204°	23.47730°	/	/		东北面	253
永久基本农田 11	113.26815°	23.47401°	/	/		西南面	258
永久基本农田 12	113.26809°	23.47430°	/	/		西南面	273

	永久基本农田 13	113.26909°	23.47235°	/	/		西南面	288	
	永久基本农田 14	113.26999°	23.47781°	/	/		西北面	299	
	永久基本农田 15	113.27279°	23.47824°	/	/		东北面	327	
	永久基本农田 16	113.27408°	23.47202°	/	/		东南面	348	
	永久基本农田 17	113.27434°	23.47136°	/	/		东南面	382	
	永久基本农田 18	113.26753°	23.47826°	/	/		西北面	459	
	永久基本农田 19	113.27287°	23.46988°	/	/		东南面	479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冷却水，冷却水不添加阻垢剂、杀菌剂、杀藻剂等药剂，未受到污染，可直接排至市政污水管网，冷却水排放温度为室温；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生活污水汇同冷却废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前污水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限值的较严者。详见下表。								
	表 3-9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pH 无量纲， 其余 mg/L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石油类	TN	TP
	生活污水、冷却废水	6.5-9	≤500	≤300	≤400	≤45	≤15	≤70	≤8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的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								

值。

(3) 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 打磨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由于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及打磨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主要污染物均为颗粒物，因此颗粒物从严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中的较严者。

(5) 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即：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NMHC 无组织排放限值 $\leq 6\text{mg}/\text{m}^3$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NMHC 无组织排放限值 $\leq 20\text{mg}/\text{m}^3$ ）。

表 3-10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一览表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监控点	浓度
非甲烷总烃	15m	60 mg/m^3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mg/m^3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无量纲）
破碎粉尘（颗粒物）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mg/m^3
金属粉尘（颗粒物）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mg/m^3
厂区内 NMHC	/	/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的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属于花山净水厂纳污范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冷却废水，冷却水不添加任何助剂，外排温度为室温，可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冷却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前污水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限值的较严者。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该项目生活废水排放量为 240 t/a。排入花山净水厂，根据花山净水厂的排水水质，COD 和氨氮申请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0.0096 t/a、0.0012 t/a。根据相关规定，本项目所需 COD 和氨氮总量指标须实行 2 倍削减替代，即所需的可替代指标为：COD 0.0192 吨/年、氨氮 0.0024 吨/年。 2、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需申请的总量控制指标为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总量为 0.8201t/a，其中有组织排放总量 0.2126 t/a，无组织排放总量为 0.6075 t/a。根据相关规定，该项目所需 VOCs 总量指标须实行 2 倍削减替代，即所需的可替代指标为 1.6402 t/a。 3、固体废物总量建议控制指标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不自行处理排放，故不设置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作为生产场所，厂房主体工程及辅助工程等均已建设完成，故本项目无基础开挖等土建施工，无室内装修，施工期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主要为设备进厂安装产生的噪声，但其影响较小且耗时很短，将随着项目设备进厂的完成而消失，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本项目已投入生产，目前施工期已结束，且施工期间未收到环保投诉，故本报告不对施工期污染源及其环境影响进行评价。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大气污染源 本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废气源主要包括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破碎粉尘，打磨粉尘及臭气浓度。 （1）产污系数法 A、废气产生情况 ①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使用的原料为 ABS 塑料粒，其中 ABS 的分解温度在 300℃ 以上，塑料粒熔点、注塑温度及分解温度对比如下表： <table><caption>表 4-1 各塑料熔点、注塑温度分解温度对比情况一览表</caption><tr><th>原料</th><th>熔融温度/℃</th><th>注塑温度/℃</th><th>分解温度/℃</th></tr><tr><td>ABS</td><td>170</td><td>195~230</td><td>300</td></tr></table> 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ABS 塑料粒分解会产苯乙烯、丙烯腈、1, 3-丁二烯、甲苯、乙苯等特征污染物。项目注塑过程需要对原料进行加热，加热方式为电加热，加热采用数控控温，确保注塑工序的工作温度恒定。根据建设单位提供，ABS 注塑工作温度为 195~230℃，均低于分解温度，因此项目注塑工序中树脂不会发生裂解。但在塑料粒子受热转化为熔融态的过程中，可能释放出少量的废气，废气成分较为复杂，主要为原料颗粒中微量未聚合的游离单体受热产生的挥发物，以碳氢化合物成分为主，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原料	熔融温度/℃	注塑温度/℃	分解温度/℃	ABS	170	195~230	300
原料	熔融温度/℃	注塑温度/℃	分解温度/℃						
ABS	170	195~230	300						

	本项目音响塑料配件生产过程需使用注塑机，注塑过程中仅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进行表征。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 6 月 11 日，生态环境部印发）中《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塑料零件——配料、混合、挤出/注塑工艺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系数为 2.7kg/t-产品，计算非甲烷总烃产生情况。本项目音响塑料配件的年产量约为 450t，即本项目注塑过程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1.215t/a。 ②破碎粉尘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及边角料需经过破碎后再重新回用生产中。项目对边角料及不合格品进行碎料时会产生破碎粉尘，破碎机工作时仅将其体积变小（约 1cm 左右块状），不对其进行粉磨，且破碎机进行密闭破碎，进出料口设置垂帘。本此评价破碎中产生的破碎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 6 月 11 日，生态环境部印发）中《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废 PS/ABS-再生塑料粒子-干法破碎工艺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425g/t-产品，计算颗粒物产生情况。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的产生量为 5t/a，破碎时间按 1h/d 计，年工作 280 天，即破碎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2.1kg/a。项目破碎粉尘产生量较少，可忽略不计，经车间自然通风，该类粉尘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③打磨粉尘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打磨工序产生的少量金属粉尘，污染因子为颗粒物。这些颗粒物一部分因为其质量较大，沉降较快，另外会有一少部分较细小的颗粒物随着机械的运动而可能会再空气中停留短暂时间后沉降于地面。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6 预处理”的抛丸、喷砂、打磨、滚筒工序产污系数，生产过程中打磨产生的工业粉尘产污系数为 2.19kg/t 原料，项目选用的钢材为精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需要打磨的模具部件占一套模具重量的 5%，则
--	---

模具钢材用量为 24 t，需要打磨的模具部件钢材用量为 1.2t，打磨粉尘的产生量约为 2.6kg/a。

由于金属颗粒物比重较大，易于沉降，且有车间厂房阻拦，金属粉尘散落范围很小，多在 5m 范围以内，飘逸至车间外环境的金属粉尘较少。根据《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行业适用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试行）》（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1 号）中“47 锯材加工业”的系数，车间不装除尘设备的情况下，重力沉降法的效率约为 85%。由于金属粉尘比重大，自然沉降较快，影响范围主要集中在机械设备附近，即影响范围较小，基本全部集中于车间中，故本项目金属粉尘沉降比例取 85%，则沉降量为 $2.6 \times 85\% = 2.21\text{kg/a} \approx 0.0022\text{t/a}$ ，沉降粉尘及时清理作为一般固废处理，未沉降部分（约 15%）经车间通排风逸散到大气中，则项目金属粉尘排放量为 0.0004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打磨工序年作业 80 天，每天 3.5h，则排放速率为 0.001kg/h，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④臭气浓度

本项目主要的恶臭为原料和生产过程散发的气味，因原料中含有烃类有机物，在生产过程其散发的气味具有刺激性，如果废气不及时处理，将会产生刺激性臭味而引起人们感官不适。散发的臭气因原料、生产规模等的不同，本评价不做定量分析。本项目注塑等工序中产生的臭气与有机废气难以分离，臭气伴随着有机废气一同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排放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相应排气筒标准（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少量未被收集的臭气通过车间通排风稀释扩散后无组织排放，厂界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新、扩、改建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

B、废气治理设施收集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建设单位已在注塑废气产生源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的规格为0.4m×0.45m，采用上吸式排气罩，为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建设单位拟在集气罩上加设耐高温软帘四周围挡，收集至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① “活性炭吸附装置”所需风量

为了提高集气罩的收集效率，集气罩尽可能贴近污染源，本项目注塑机集气罩距污染源距离均为0.45m。设计风量参考《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刘天齐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出版）中表17-8各种排气罩排气量计算公式表，上部伞形罩三侧有围挡时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Q=wHVx$$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³/s；

H——污染源至罩口距离，m；

w——罩口长度，m；

V——缝隙风速，m/s，查表 17-4 以较低的速度散发到较平静的空气中时，为 0.5~1.0m/s，本项目取 1.0m/s。

经计算得，注塑机单个集气罩所需理论风量为0.2025m³/s、729m³/h，建设单位拟设12台注塑机，即注塑机的集气罩所需总理论风量为8748m³/h。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设计风量宜按照最大废气排放量的120%进行设计，则项目理论所需总风量为10497.6m³/h，根据建设单位提供，项目风机设计风量为11000m³/h，可满足需求。

C、废气治理处理情况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 538 号中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中“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的说明，包围型集气罩-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集气效率为 50%，因此本项目集气罩+四周围挡收集效率按 50%计。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综合处理效率参考《广东省家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粤环[2013]79 号）中废气处理设施对有机废气治理设施的治理效率，活性炭处理效率为 50~80%（本次评价取 65%）。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统计见表 4-2，各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3。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4-2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排放形式/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 量 m³/h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收集效 率%	治理工艺	去除率%	是否为可 行技术	废气排 放量 m³/h	排放浓 度 mg/m³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量 t/a
	注塑	注塑机	有组织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 烃	产污系数法	11000	24.7	0.271	0.6075	50	活性炭吸附 装置	65	是	11000	8.6	0.095	0.2126	2240
		原料生产 过程散发		臭气浓度	类比法		≤2000（无量纲）			/					≤2000（无量纲）			
		注塑机	无组织	非甲烷总 烃	产污系数法	/	/	0.271	0.6075	/	/	/	/	/	0.271	0.6075		
		原料生产 过程散发		臭气浓度	类比法		≤20（无量纲）							≤20（无量纲）				
	破碎	破碎机	无组织	颗粒物	产污系数	/	/	0.008	0.0021	/	/	/	/	/	/	0.008	0.0021	280
打磨	打磨机	无组织	颗粒物	产污系数	/	/	0.001	0.0004	/	/	/	/	/	/	0.001	0.0004	280	
表4-3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 名称	工序/生产线	污染物	排气筒底部中心地理坐标 m		排气筒 高度 m	排气筒出 口内径 m	排气温 度℃	编号	类型	排放标准								
			经度	经度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DA001	注塑	非甲烷总烃	113° 16'17.287"E	23° 28'29.669"N	15	0.49	常温	DA001	一般排放口	60	/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本项目 VOCs 平衡情况见下图 4-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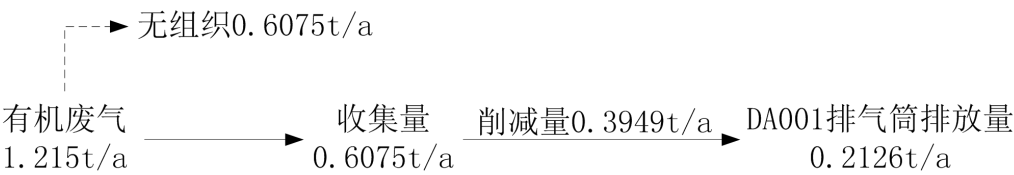


图4-1 VOCs平衡图

2、废气处理工艺可行性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本项目所采取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处理设施为可行性技术，故本次评价不对废气处理设施的可行性进一步分析。

3、大气污染物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环境监测计划如下表 4-4 所示。

表 4-4 运营期环境大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的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臭气浓度	1 次/年	
2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1 次/年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无组织排放限值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T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的较严者；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改扩建二级浓度限值
3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4、达标分析

(1) 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四周围挡收集后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DA00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为 $8.6\text{mg}/\text{m}^3$ ，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即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60\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预计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即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2) 无组织排放

根据上述工程分析，项目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量为 0.6075 t/a ，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25 t/a ，废气扩散于大气环境中，经车间机械通风外排，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中排放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中排放限值要求的较严者。同时保证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5、非正常情况

非正常情况指生产过程中生产设备开停、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次评价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为主要考虑项目有机废气治理措施活性炭饱和状态下的排放及颗粒物治理措施布袋已经装满了，即去除效率为 0 的排放。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具体见下表。

表 4-5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排放量 kg/a	应对措施
1	DA001	废气治理设备失效	非甲烷总烃	24.7	0.271	1	1	0.271	停产进行废气治理设备检修，待恢复后再继续生产
注：非正常排放浓度及速率为去除效率为0的排放，根据表4-2，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的非正常排放浓度及速率为污染物的产生浓度及产生速率。									
6、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发布的《2023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监测结果可知，所有因子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29号）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项目 500 米范围内的大气环境敏感点包括红群村（1）~（6）、南村、花山镇第二幼儿园，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为位于北面 40 米的红群村（1），项目各污染物通过源强收集，可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废气经治理后达标排放，各污染物经大气扩散后对敏感点的影响较少。项目建成后应落实各大气污染源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和非正常工况排放，则项目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 二、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水污染源 本项目运营期的用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用水、冷却用水；本项目外排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以及冷却废水。 （1）生活污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员工聘请 3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天数 280 天。根据《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非住宿员工生活用水定额按 10m³/人·年（参考国家行政机构，无食堂浴室的办公楼先进值定额）计算，则建设单位年用水量为 300t/a（1.07t/d）。根据《排放源统									

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生活污染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人均日生活用水量 ≤ 150 升/人·天时，折污系数取 0.8。因此本项目产污系数按 0.8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0t/a（0.86t/d）。污染物以 COD_{Cr}、BOD₅、SS、NH₃-N 为主。

（2）冷却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注塑机需要用到冷却水，水由循环水泵自冷却塔塔下水池吸水加压后进入循环冷却给水管，经工业冰机冷却后用于注塑机的间接冷却。循环冷却水回水则通过循环冷却回水管返回循环水站，经冷却塔的配水系统均匀分布后，在冷却塔内自上而下进行汽水换热降温，冷却后进入塔下水池，再经循环水泵加压供出，如此循环往复。

本项目设 1 台冷却塔为注塑工序冷却提供用水，冷却塔的循环水量为 50m³/h。循环过程中会有部分水以蒸汽的形式损耗，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 50050-2017)，冷却塔蒸发水量及补充水量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Q_e = k \cdot \Delta t \cdot Q_r$$

式中：Q_e——蒸发水量，m³/h；

K——蒸发损失系数，1/℃；本次评价按环境气温 30℃，系数取 0.0015/℃；

Δt——循环冷却水进水与出水温度差，℃；取 5℃；

Q_r——循环冷却水量，m³/h。

经计算得出，项目冷却塔蒸发水总量约为 0.375m³/h，项目冷却塔每天作业 8h，年作业 280 天，则项目冷却塔蒸发水量为 3m³/d，840m³/a。

$$Q_m = Q_e \cdot N / (N - 1)$$

式中：Q_m——补充水量，m³/h；

N——浓缩倍数；间冷开式系统的设计浓缩倍数不宜小于 5.0，且不应小于 3.0，本项目取 5.0。

经计算得出，项目冷却塔补充水总量约为 0.46875m³/h，项目冷却塔每天作业 8h，年作业 280 天，则项目冷却塔需要补充水量为 3.75m³/d，1050m³/a。

根据《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 50102-2014）可得，有收水器的机

械通风冷却塔风吹损失水率为 0.1%，项目冷却塔平均日循环水量为 400m³，年作业 280 天，约合 112000m³/a，则项目冷却塔风吹损失水总量为 0.4m³/d，112m³/a。

冷却塔在循环过程中由于蒸发过程不断进行，使循环水中的含盐量越来越高，冷却系统在循环过程中会自动将部分冷却水外排并补水，以保持冷却循环水不因长期使用而导致硬度过高，外排废水量=补充水量-蒸发水量-风吹损失水量，则冷却塔平均日排放总量约为 0.35m³/d（约合 98m³/a）。

循环冷却水不需要添加药剂，由于蒸发过程不断进行，使循环水中的含盐量越来越高，冷却系统在循环过程中会自动将部分冷却水外排并补水，以保持冷却循环水不因长期使用而导致硬度过高，冷却废水可直接排放至市政管网，外排温度为室温。

本项目外排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及排放浓度见下表。

表 4-6 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及污染负荷一览表

污染指标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生活污水 240t/a	产生浓度(mg/L)	250	200	150	20
	产生量(t/a)	0.060	0.048	0.036	0.0048
	排放浓度(mg/L)	200	150	100	15
	排放量 (t/a)	0.048	0.036	0.024	0.0036
冷却废水	排放量 (t/a)	98			
汇总排入市政 污水管网废水 338t/a	排放浓度 (mg/L)	142.0	106.5	71.0	10.7
	排放量 (t/a)	0.048	0.036	0.024	0.0036
经污水处理厂 处理后废水 338t/a	排放浓度 (mg/L)	40	10	10	5
	排放量 (t/a)	0.0135	0.0034	0.0034	0.0017

2、污水排放口

项目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及排放口信息表见下表：

表 4-7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编号	名称	类别	种类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口类型
				工艺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处理能力	经度	纬度				
D W0 01	总排放口	生活污水	COD _{Cr} 、 BOD ₅ 、 SS、氨氮	三级化粪池	是	240 m ³ /a	E113°16' '15.629"	N23°28' 30.025"	进入花 山净水厂	间接排放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	企业总排

		冷却水	SS	/	/	98 m ³ /a					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一般排放口
--	--	-----	----	---	---	-------------------------	--	--	--	--	---------------	-------

图4-2 本项目水平衡图

3、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本项目监测频次按照非重点排污单位执行，项目运营期废水环境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	污水总排放口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总磷、总氮	1次/年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限值的较严者

4、达标性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外排污水主要来源于员工日常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及冷却废水。项目所在地属于花山净水厂的纳污范围，周边市政管网已铺设完善，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汇同冷却废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时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限值的较严者。

5、项目废水纳入花山净水厂的可行性分析

①水质分析

花山净水厂主要收集花城街芙蓉大道以东，花山镇铁山水东侧花山镇辖区污水，总服务面积约 119.88km。花山净水厂的设计进水水质为:COD_c≤300mg/L，BOD₅≤140mg/L，SS≤180mg/L，氨氮≤30mg/L，处理出水水质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准 IV 类水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21-2002）一级 A 标准的较严标准，最终汇入铜鼓坑。本项目所在地属于花山净水厂纳污范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较严者，符合花山净水厂的进水要求，玻璃清洗废水经“pH 调节池+布袋过滤器”处理后能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较严者，符合花山净水厂的进水要求，不会对受纳污水体造成明显影响。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纳入花山净水厂进行处理的方案可行。

②水量分析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发布的《花都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和污泥处理处置情况公示》（2023 年）进行统计，花山净水厂设计规模为 7 万 t/d，平均日处理量为 3.14 万 t/d，项目污水外排量为 1.21m³/d，占处理厂剩余污水处理规模（3.86 万 m³/d）的 0.0039%，所占比例较小，因此，本项目外排污水不会对花山净水厂的处理规模造成冲击，且花山净水厂的运行状态良好，有足够负荷接纳项目产生的污水，因此本项目外排污水纳入花山净水厂是可行的。

项目外排的污水为生活污水和冷却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汇同冷却废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时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限值的较严者，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的进水设计浓度。因此，本项目外排的污水纳入花山净水厂是可行的，污水经花山净水厂进行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量较少，对纳污水体的水质不会造成不良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三、噪声

1、项目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级约为 70~85dB（A）。

表 4-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冷却塔	1	66.4	26.6	1	75	减振底座	昼间

注：以项目车间西南角（E113° 16'15.412"，N23° 28'28.726"）为坐标原点建立坐标系，东向为 X 轴正方向，北向为 Y 轴正方向。下同。

表 4-1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量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m
																			东	南	西	北	
1	生产车间	烘料机	1	70	墙体隔声	29.6	22.7	1	51.5	24	0.5	15	57.3	56.1	65.7	56.2	昼间	20	31.3	30.1	39.7	30.2	1
2		注塑机#1	1	75		32.9	26.3	1	51	32	0.5	2	62.3	61.1	70.7	62.8			36.3	35.1	44.7	36.8	1
3		注塑机#2	1	75		36.0	25.8	1	48	32	3	2	62.3	61.1	63.0	62.8			36.3	35.1	37.0	36.8	1
4		注塑机#3	1	75		38.5	25.1	1	45	32	6	2	62.3	61.1	62.5	62.8			36.3	35.1	36.5	36.8	1
5		注塑机#4	1	75		41.7	24.2	1	42	32	9	2	62.3	61.1	62.4	62.8			36.3	35.1	36.4	36.8	1
6		注塑机#5	1	75		44.9	23.4	1	39	32	12	2	62.3	61.1	62.3	62.8			36.3	35.1	36.3	36.8	1
7		注塑机#6	1	75		48.1	22.7	1	36	32	15	2	62.3	61.1	62.3	62.8			36.3	35.1	36.3	36.8	1
8		注塑机#7	1	75		51.5	21.7	1	33	32	18	2	62.3	61.1	62.3	62.8			36.3	35.1	36.3	36.8	1
9		注塑机#8	1	75		55.0	20.7	1	30	32	21	2	62.3	61.1	62.3	62.8			36.3	35.1	36.3	36.8	1
10		注塑机#9	1	75		57.8	20.2	1	27	32	24	2	62.3	61.1	62.3	62.8			36.3	35.1	36.3	36.8	1
11		注塑机#10	1	75		65.6	17.5	1	15	32	31	2	62.3	61.1	62.3	62.8			36.3	35.1	36.3	36.8	1
12		注塑机#11	1	75		68.5	16.3	1	10	32	36	2	62.4	61.1	62.3	62.8			36.4	35.1	36.3	36.8	1

13	注塑机#12	1	75	71.7	15.6	1	5	32	41	2	62.6	61.1	62.3	62.8	36.6	35.1	36.3	36.8	1
14	火花机#1	1	80	25.4	-3.0	1	48	1	12 1	38	67.3	70.8	67.3	66.1	41.3	44.8	41.3	40.1	1
15	火花机#2	1	80	22.6	-2.3	1	50	1	99	38	67.3	70.8	67.3	66.1	41.3	44.8	41.3	40.1	1
16	火花机#3	1	80	22.4	0.1	1	51	2	38	37	67.3	67.8	67.3	66.1	41.3	41.8	41.3	40.1	1
17	火花机#4	1	80	23.0	1.8	1	51	4	38	35	67.3	66.6	67.3	66.1	41.3	40.6	41.3	40.1	1
18	火花机#5	1	80	23.5	4.0	1	51	6	38	33	67.3	66.4	67.3	66.1	41.3	40.4	41.3	40.1	1
19	攻丝机#1	1	80	17.4	4.4	1	3	5	1	4	76.4	79.4	77.1	79.4	50.4	53.4	51.1	53.4	1
20	铣床#1	1	80	18.9	-1.7	1	1	1	3	8	77.1	79.7	76.4	79.4	51.1	53.7	50.4	53.4	1
21	铣床#2	1	80	15.9	-1.0	1	2	1	2	8	76.5	79.7	76.5	79.4	50.5	53.7	50.5	53.4	1
22	磨床#1	1	80	16.1	1.4	1	3	3	1	6	76.4	79.4	77.1	79.4	50.4	53.4	51.1	53.4	1
23	破碎机#1	1	85	70.9	-10. 9	1	1	7	51	32	76.3	71.3	72.3	71.1	50.3	45.3	46.3	45.1	1
24	破碎机#2	1	85	70.3	-13. 3	1	1	5	51	35	76.3	71.4	72.3	71.1	50.3	45.4	46.3	45.1	1
25	破碎机#3	1	85	69.9	-15. 3	1	1	2	51	38	76.3	72.8	72.3	71.1	50.3	46.8	46.3	45.1	1
26	空压机	1	75	77.5	16.1	1	1	38	51	1	66.3	61.1	62.3	65.8	40.3	35.1	36.3	39.8	1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降噪措施

为了避免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建议项目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的噪声源采取以下减振、隔音、降噪等措施：

①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利用距离衰减降低设备噪声到达厂区边界时的噪声值，同时优化运行及操作参数，对部分机件采取减震、隔声措施；

②对于机械设备噪声，设备选型首先考虑的是低噪声的设备。同时采用加大减震基础，安装减震装置，在设备安装及设备连接处可采用减震垫或柔性接头等措施。加强设备的巡检和维护，定时加注润滑油，防止因机械摩擦产生噪音。

③要求运输车进出厂区时要减速行驶，不许突然加速，不许空档等待；做好厂区内、外部车流的疏通，设置机动车禁鸣喇叭等标记，加强运输车辆司机的教育，提高驾驶员素质；进行装卸作业时要严格实行降噪措施，避免人为原因造成的作业噪声；

④加强对噪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减少因机械磨损而增加的噪声；

⑤加强绿化建设，充分利用绿化带树木的散射、吸声作用以及地面吸声以降低厂区边界噪声。

3、厂界达标分析

项目已建成投产，根据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11月22日在项目边界进行噪声现状监测的结果（报告编号：20241128E01-03号），项目在正常运营时，厂界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周边敏感点昼、夜间监测点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的要求。

表4-11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日期	位置	噪声值监测		标准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5-1-21	1#项目南边对出界外 1m	58.1	47.6	60	50
	2#项目西边对出界外 1m	58.7	48.4		
	3#项目北边对出界外 1m	57.9	47.3		
	4#红群村（1）	56.2	45.9		
2025-1-22	1#项目南边对出界外 1m	58.2	48.0	60	50
	2#项目西边对出界外 1m	58.8	48.3		
	3#项目北边对出界外 1m	57.7	47.0		

	4#红群村（1）	56.5	46.1		
--	----------	------	------	--	--

由上表可知，项目各厂界噪声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不对周边声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本项目监测频次按照非重点排污单位执行，项目运营期噪声环境监测计划如表 4-12 所示。

表4-12 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	项目南、西、北边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包装固废、尘渣、含油金属屑、废机油及火花油、废空桶、废含油抹布手套及废活性炭等。

（1）员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成分主要是废纸张、瓜果皮核、饮料包装瓶、塑料包装纸等，本项目员工有 30 人，年工作 280 天，均不在厂区内食宿。本项目住宿人员垃圾产生系数按 0.5kg/d·人计算，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kg/d，即 4.2t/a，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一般固废

①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在检验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5t/a。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中废物种类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 的工业固体废物。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经收集后破碎回用到生产中。

②包装固废

本项目产品包装过程中，会产生一些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塑料薄膜、塑料袋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2t/a。

	项目包装工序中产生的废弃包装材料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中废物种类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 的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③尘渣 本项目打磨工序会产生金属粉尘，经沉降后形成尘渣，本项目金属粉尘沉降比例取 85%，则沉降量为 $2.6 \times 85\% = 2.21\text{kg/a} \approx 0.0022\text{t/a}$。项目投料工序中产生的尘渣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中废物种类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代码为 900-001-S17 的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3) 危险废物 ①含油金属屑 项目铣床、火花机加工过程中使用机油及火花油加工，会产生含油金属屑，产生量约为 0.0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编号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为 900-249-08 的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②废机油及火花油 本项目生产设备在生产过程和维护保养过程中需配合使用机油及火花油，需定期更换，该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及火花油具有毒性，产生量约为 0.665 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编号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为 900-249-08 的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③废空桶 本项目辅助材料机油及火花油用密闭的铁桶储存，需定期更换，废空桶产生量约 0.00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编号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为 900-249-08 的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④废含油抹布手套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含油抹布手套，废含油抹布手套产生量约 0.005t，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编号为 HW49 其他废物，
--	--

代码为 900-249-08 的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⑤废活性炭

本项目拟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根据上文分析，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为 65%。根据上述工程分析，本项目有机废气的收集总量为 0.6075 t/a，收集的有机废气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则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总吸附量约 0.3949t/a。

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中表 3.3-3 废气治理效率参考值中吸附技术吸附比例建议取 15%计，则本项目活性炭理论用量约为 2.633t/a。

根据相关工程经验，建设单位拟采用 4 层的活性炭吸附层的设计，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中活性炭处理装置参数一样。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原理示意图详见下图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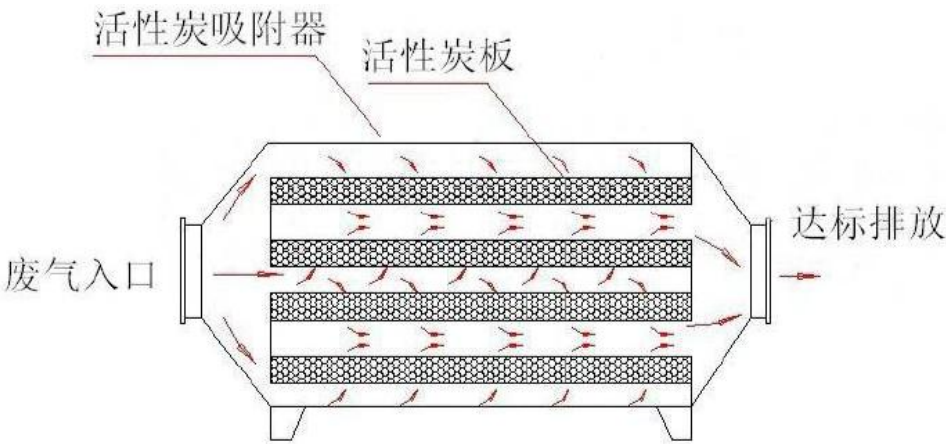


图4-4 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原理示意图

表 4-13 项目单个活性炭箱废活性炭产生情况一览表

指标	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气量 (m³/h)		11000
活性炭箱规格 (长 mm*宽 mm*高 mm)		2000*1220*1500
单层填装规格 (长 mm*宽 mm*高 mm)		1980*1200*300
活性炭层数 (层)		4
单层厚度 (m)		0.3
过滤面积 (m²)		9.504

过滤风速（m/s）	0.54
停留时间（s）	0.56
活性炭填充量（m³）	2.8512
活性炭填充重量（t）	1.283
更换次数（次）	3
废活性炭产生量（t/a）	4.244

注：①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表 3.3-4 中活性炭吸附技术，活性炭装置废气入口温度不高于 40℃，蜂窝状活性炭风速<1.2m/s，活性炭层装填厚度不低于 300mm，碘值不低于 650mg/g；
②污染物在活性炭箱内的接触吸附时间 0.5s-2s；
③蜂窝活性炭的体积密度为 0.45~0.65g/cm³，本项目取 0.45g/cm³ 计；孔隙率取 0.6 计；
④更换频次=活性炭实际使用量/活性炭填充重量，不足 3 次按 3 次计，本项目活性炭按一年 3 次频次更换；
⑤过滤风速=风量/3600/（炭层长度*炭层宽度*炭层数）/孔隙率；过风面积=炭层长度*炭层宽度*炭层并联数量；有效过风面积=过风面积*孔隙率；停留时间=炭层厚度/过滤风速；活性炭填装体积=炭层长度*炭层宽度*炭层厚度*炭层数。

更换出来的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编号为 HW49 其他废物，代码为 900-039-49 的危险废物，建设单位将其收集后暂存在危废间内，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一览表见下表 4-14 所示：

表 4-14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一览表

废物名称	来源	产生量 (t/a)	废物类别	代码	处置措施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	4.2	生活垃圾	/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生产过程	5	一般固废 06	292-002-06	破碎后回用于生产中
包装固废		2	一般固废 07	292-002-07	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尘渣		0.0022	一般固废 66	292-002-66	
含油金属屑		0.05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公司回收处理
废机油及火花油		0.665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废空桶		0.005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废含油抹布手套		0.005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废活性炭	4.244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合计		16.1712	/	/	/

表 4-15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编号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含油金属屑	HW08	900-249-08	0.05	机加工	固态	钢材	矿物油	三个月	T, I	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公司回收处理
2	废机油及火花油	HW08	900-249-08	0.665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一年	T, I	
3	废空桶	HW08	900-249-08	0.005		固态			一年	T, I	
4	废含油抹布手套	HW08	900-249-08	0.005		固态			一年	T, I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244	有机废气治理	固态	活性炭	有机废气	四个月	T	
小计				4.969	/	/	/	/	/	/	/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 固体废弃物产排及处置情况

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妥善处理；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收集后可破碎回用于生产中，包装固废及尘渣一般工业固废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含油金属屑、废机油及火花油、废空桶、废含油抹布手套及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后均贮存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定期交由有相应类型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

(2) 危险废物的收集要求

①性质类似的废物可收集到同一器皿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

②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

③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渗漏、防风、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④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

⑤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 ⑥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器皿、设备、设施、场所及其它物品转作他用时，应消除污染，确保其使用安全。 (3)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环境管理要求 结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以及本项目的具体情况，本报告建议建设单位落实以下措施： ①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场所的选址应位于地址结构稳定的区域内，贮存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②堆放地点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cm/s）。 ③危废仓内应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征设置各类收集桶进行贮存，收集桶所用材料应防渗防腐。 ④收集桶外围应设置20cm高的围堰，在围堰范围内地面和墙体应设置防渗防漏层。 ⑤危险废物堆放要防风、防雨、防晒。 ⑥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24小时都有专人看管。 在落实以上措施后，危险废物的存放场所可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6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	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a)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点	含油金属屑	HW08	900-249-08	危废暂存场设在项目西南角，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	6m ²	袋装	0.013	3 个月
2		废机油及火花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0.665	
3		废空桶	HW08	900-249-08			桶装	0.005	
4		废含油抹布手	HW08	900-249-08			袋装	0.005	

		套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1.495	

从上述表格可知，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选址可行，场所贮存能力满足要求。项目危险废物通过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贮存符合相关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影响。

（4）危险废物暂存场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②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露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③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5）厂区内转运过程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含油金属屑、废机油及火花油、废空桶、废含油抹布手套及废活性炭。为防止危险废物在转运过程中发生散落、泄漏等现象，建设单位在进行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时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认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

②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参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附录 B 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

③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项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散落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在落实以上措施后，危险废物在厂区内部的转运可满足《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在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

造成不良影响。

五、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厂房地面水泥硬化，且项目生产场所已做防腐防渗工作，建设单位对原辅材料管理严格，项目没有污染地下水途径，可不进行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六、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厂房地面水泥硬化，且项目生产场所已做防腐防渗工作，建设单位对原辅材料管理严格，项目没有污染土壤途径，可不进行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七、生态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工业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新增用地，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八、环境风险

根据《污染类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需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技术导则开展专项评价工作，本项目不属于以上需开展专项评价项目。

1、风险物质识别

本项目主要为音响塑料配件、模具的生产，使用的辅助材料主要为机油、火花油，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本项目主要的风险物质为机油、火花油，机油、火花油需要更换再购买，不在厂区内贮存。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含油金属屑、废机油及火花油、废空桶、废含油抹布手套及废活性炭。危险废物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年版）修改版、《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提及的易燃易爆、助燃的危险物质；也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1 的物质，没有对应的临界量，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的临界量 50t 进行判定。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年版）修改版、《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

术导则》(HJ169-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及进行判定,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以下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项目涉及的突发环境风险物质及其临界量如下表所示。

表 4-17 物质风险与临界量

原辅材料	风险成分	成分比重	最大储存量 q (t)	临界量 Q (t)	q/Q
含油金属屑	/		0.013	50	0.00026
废机油及火花油	/	/	0.665	50	0.0133
废空桶	/	/	0.005	50	0.0001
废含油抹布手套	/	/	0.005	50	0.0001
废活性炭	/	/	1.495	50	0.0299
合计					0.04366

本项目 Q 值为 0.04366<1, 因此本项目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2、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运营过程的环境风险因素主要有环保工程以及储运过程中的各种环境风险, 详见下表:

表4-18 环境风险分析一览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生产车间	仓库	ABS 塑料粒、机油、火花油	物料泄露、火灾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红群村(1)
2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险废物暂存间	含油金属屑、废机油及火花油、废空桶、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活性炭	物料泄露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3	废气处理系统	活性炭吸附	废气	事故排放	大气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若项目生产区发生火灾事故，主要带来热辐射危害，危及火灾周围的人员的生命及毗邻建筑物和设备的安全。火灾时在放出大量辐射热的同时，还散发大量的浓烟，含有一定量 CO₂、CO、氯化氢等，会对周围环境带来一定影响。本项目发生燃烧后主要次生污染物为燃烧废气、消防废水等，建议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①生产车间应按规范配置一定数量的灭火器材和消防装备，原料仓及成品区设置移动式泡沫灭火器。 ②机油等化学原辅材料密封储存，并在桶上注明物质的名称、危险特性、安全使用说明以及事故应对措施等内容。应制定巡查制度，对有泄漏现象和迹象的部位及时采取处理措施。 ③加强火源管理，杜绝各种火种，严禁闲杂人员入内。 ④工作人员要熟练掌握操作技术和防火安全管理规定。 (2) 原辅材料泄漏防范措施 应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对原辅材料的使用、贮存及管理过程，加强对员工的教育培训。原辅材料仓库在厂内存储地点必须远离动火点，且保证储存地点通风良好，现场设置明显、醒目的安全标志、禁令、警语和告示牌；生产区应划分禁火区和固定动火区，并设置明显的标识。 (3) 危废暂存间泄漏防范措施 ①危废暂存区根据危险废弃物的种类设置相应的收集桶分类存放。 ②门口设置台账作为出入库记录； ③专人管理，定期检查防渗层和收集桶的情况。 ④在厂区雨水、污水管网集中汇入市政雨水、污水管网的节点上安装可靠的隔断措施，防止事故废水直接进入市政雨水管网； ⑤在厂区边界预先准备适量的沙包，在厂区灭火时堵住厂界围墙有泄漏的地方，防止事故废水向场外泄漏。 (4)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的预防措施
--	---

生产运行阶段，工厂设备应每个月全面检修一次，每天有专业人员检查生产设备，检查生产材料的浓度等；废气处理设施每天上下午各检查一次。如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立即停止产生废气的生产环节，避免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到大气中，对员工和附近的敏感点产生不良影响，并立即请有关的技术人员进行维修。

九、电磁辐射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新建或改建、迁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影响评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注塑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排气筒高度为15米的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车间自然通风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无组织排放限值
			颗粒物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T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者
			臭气浓度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厂内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企业总排(含生活污水、冷却废水)DW001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总磷、总氮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冷却废水不添加任何试剂,外排温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度为室温，可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级标准限值的较严者
声环境	烘料机、注塑机、火花机、破碎机等	噪声	基础减震、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妥善处理；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可破碎回用于生产中，包装固废及尘渣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含油金属屑、废机油及火花油、废空桶、废含油抹布手套及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后均贮存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定期交由有相应类型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运营期应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和保养，设置专人管理，且项目在租用厂房内进行建设，厂房已做好地面硬底化防渗措施，不与土壤直接接触，故本项目对土壤不存在地面漫流、垂直入渗的污染途径，对土壤影响较小。 本项目在租用厂房内进行建设，厂房已做好地面硬底化防渗措施；危废暂存间拟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做好各项防渗漏措施，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分析，只需做好厂区内防渗、防漏工作即可。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修；危险废物按照规范建设危废仓，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厂区雨水、污水总排放口设置阀门，厂区边界准备沙包，防止事故废水泄露。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建设单位在建设和运行期间认真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建立和完善厂内环保机构和规范环保管理制度，保证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做好事故情况下的应急措施，严格执行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控制对策要求的条件下，项目的建设不改变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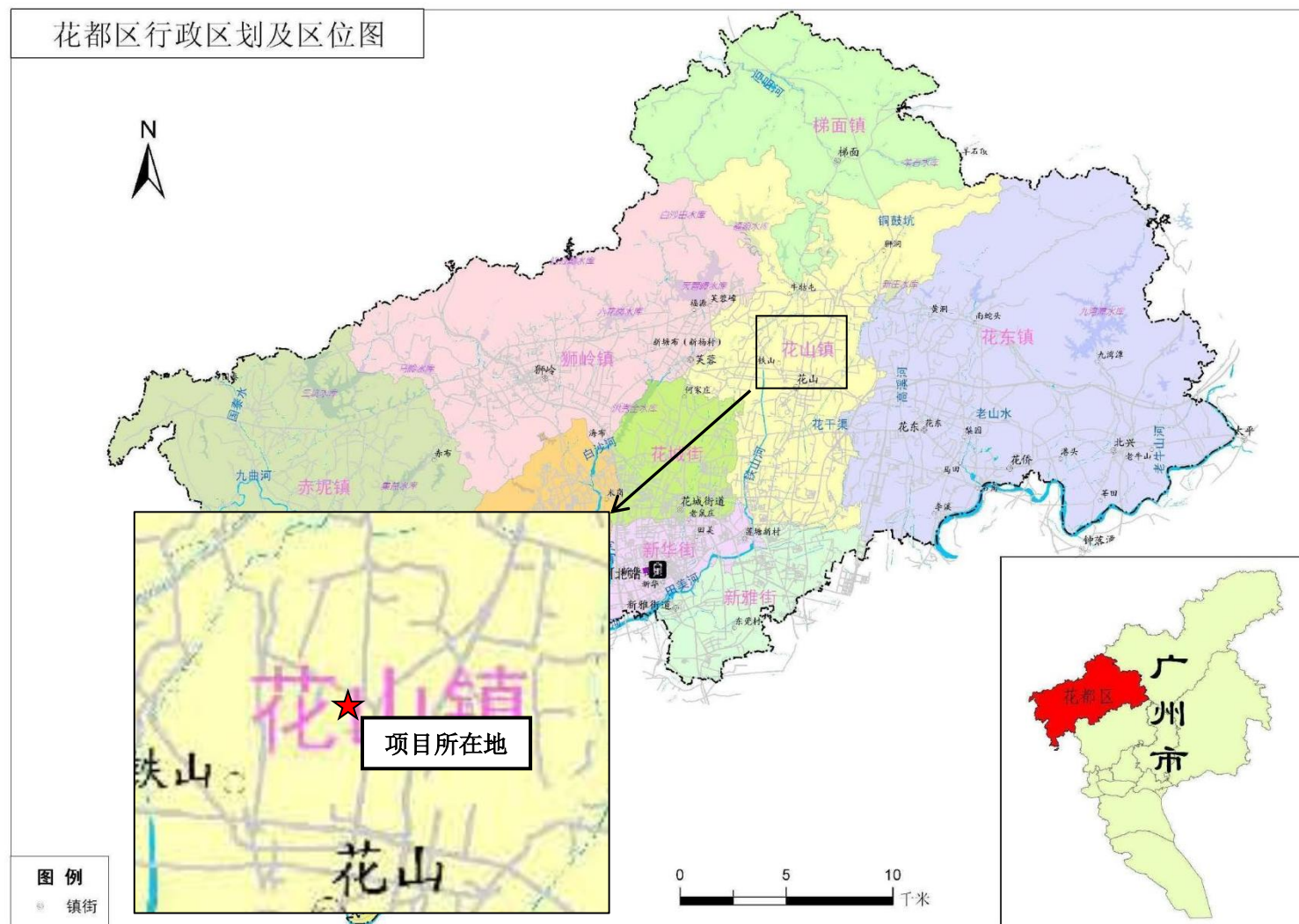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8201 t/a	/	0.8201 t/a	+0.8201 t/a
	颗粒物	/	/	/	0.0025t/a	/	0.0025t/a	+0.0025t/a
生活废水	COD _{Cr}	/	/	/	0.048 t/a	/	0.048 t/a	+0.048 t/a
	BOD ₅	/	/	/	0.036 t/a	/	0.036 t/a	+0.036 t/a
	SS	/	/	/	0.024 t/a	/	0.024 t/a	+0.024 t/a
	氨氮	/	/	/	0.0036 t/a	/	0.0036 t/a	+0.0036 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4.2 t/a	/	4.2 t/a	+4.2 t/a
	边角料及不 合格品	/	/	/	5 t/a	/	5 t/a	+5 t/a
	包装固废	/	/	/	2 t/a	/	2 t/a	+2 t/a
	尘渣	/	/	/	0.0022 t/a	/	0.0022 t/a	+0.0022 t/a
危险废物	含油金属屑	/	/	/	0.05 t/a	/	0.05 t/a	+0.05 t/a
	废机油及火 花油	/	/	/	0.665 t/a	/	0.665 t/a	+0.665 t/a

	废空桶	/	/	/	0.005 t/a	/	0.005 t/a	+0.005 t/a
	废含油抹布 手套	/	/	/	0.005 t/a	/	0.005 t/a	+0.005 t/a
	废活性炭	/	/	/	4.244 t/a	/	4.244 t/a	+4.244 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1 建设项目区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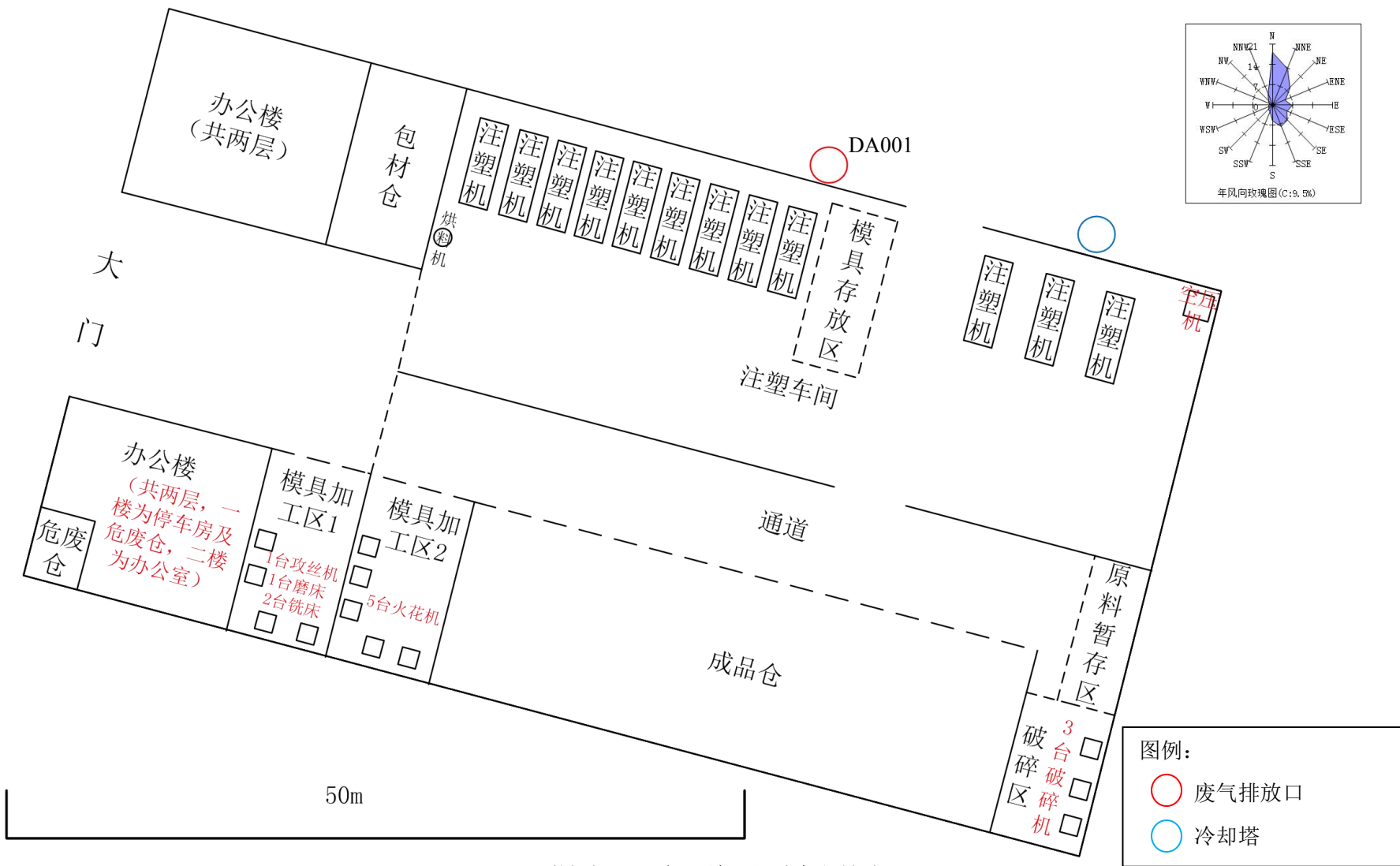
附图2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3 建设项目平面四至图

		
项目东面：其它厂房	项目南面：广州市品歌工艺品有限公司	项目西面：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金丰塑料注塑加工厂（图左）
		/
项目西面：广州市继锦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图右）	项目北面：广州市花都区花山淳音乐器厂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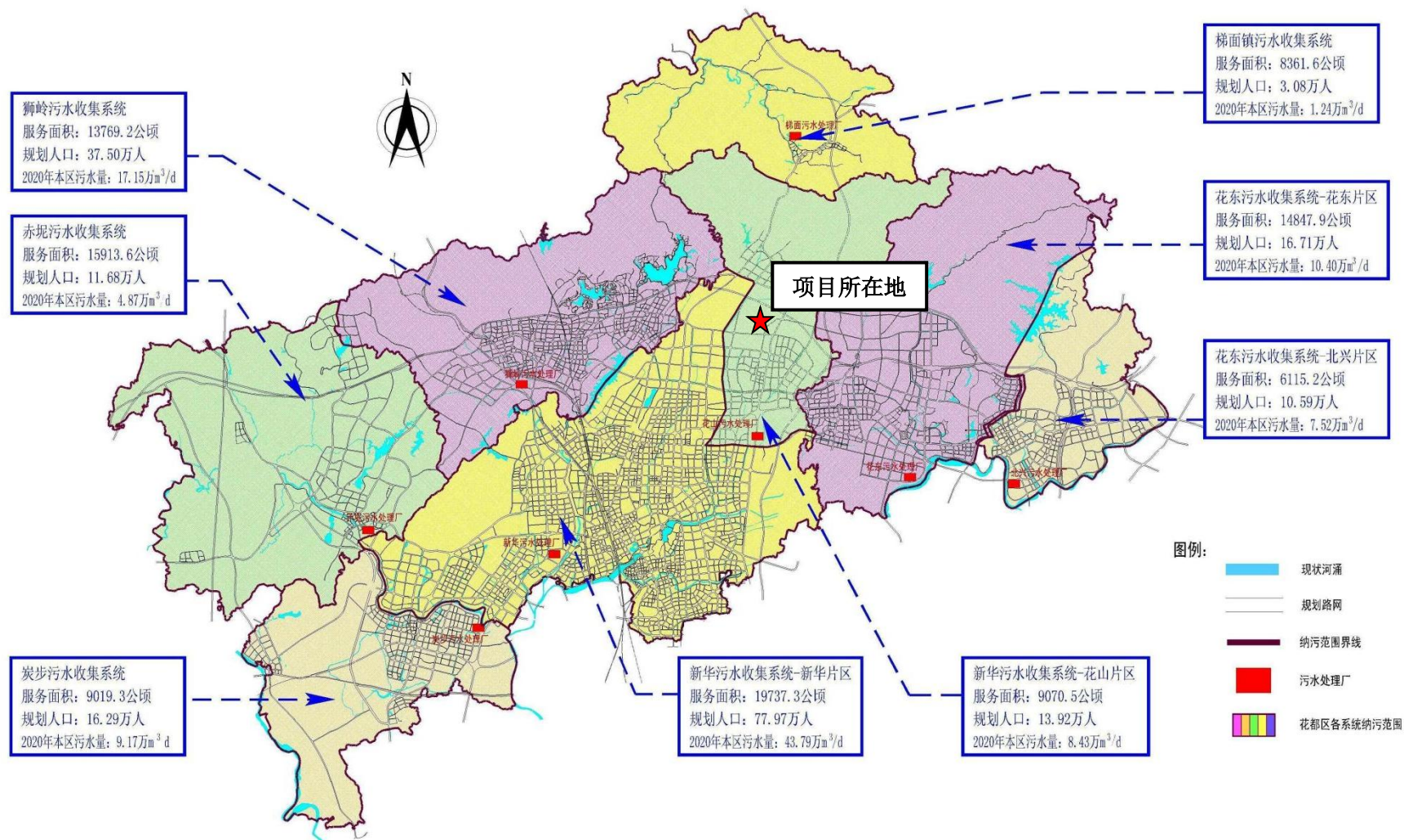
附图4 建设项目四至实景图



附图5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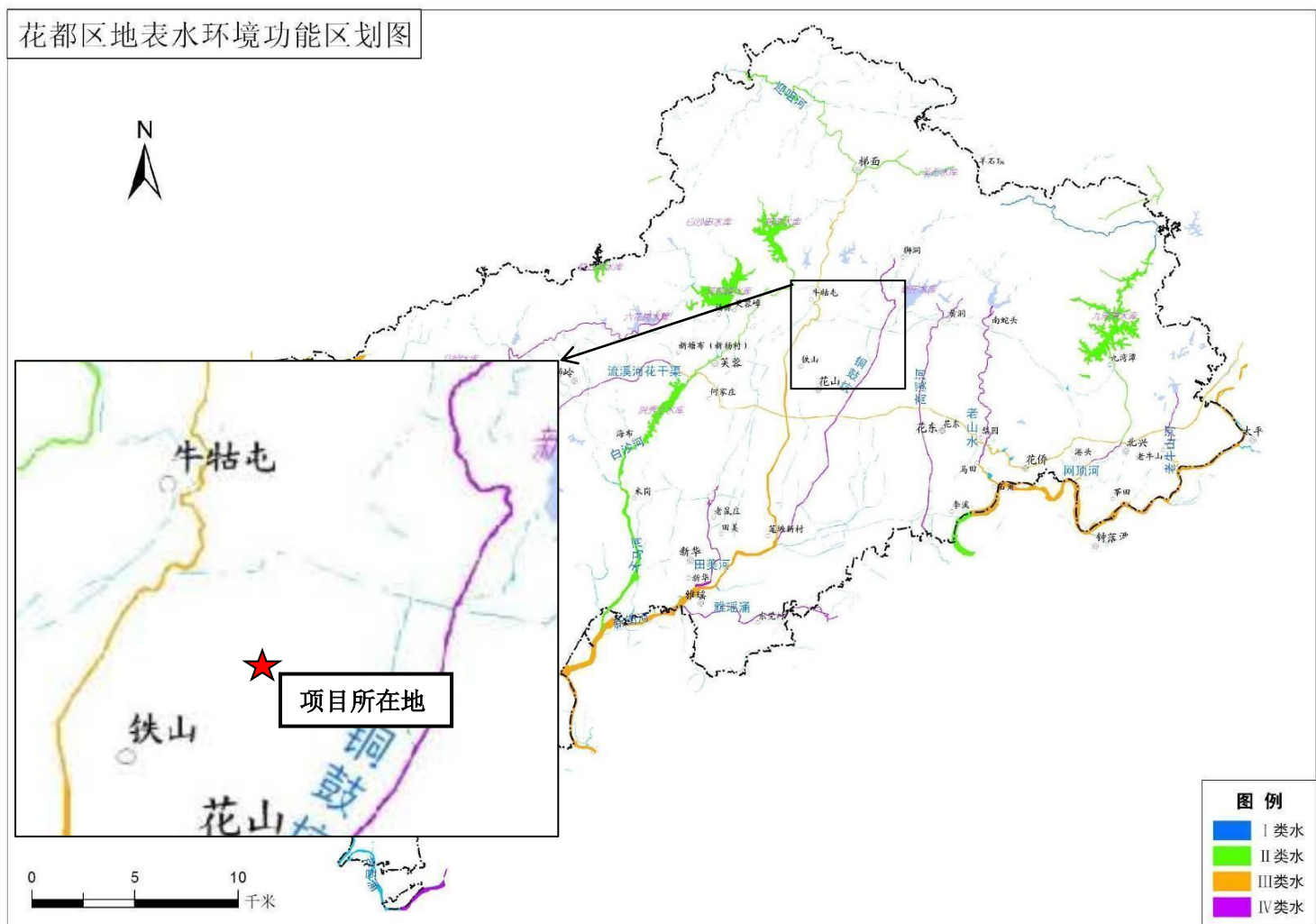
附图6 项目周边500m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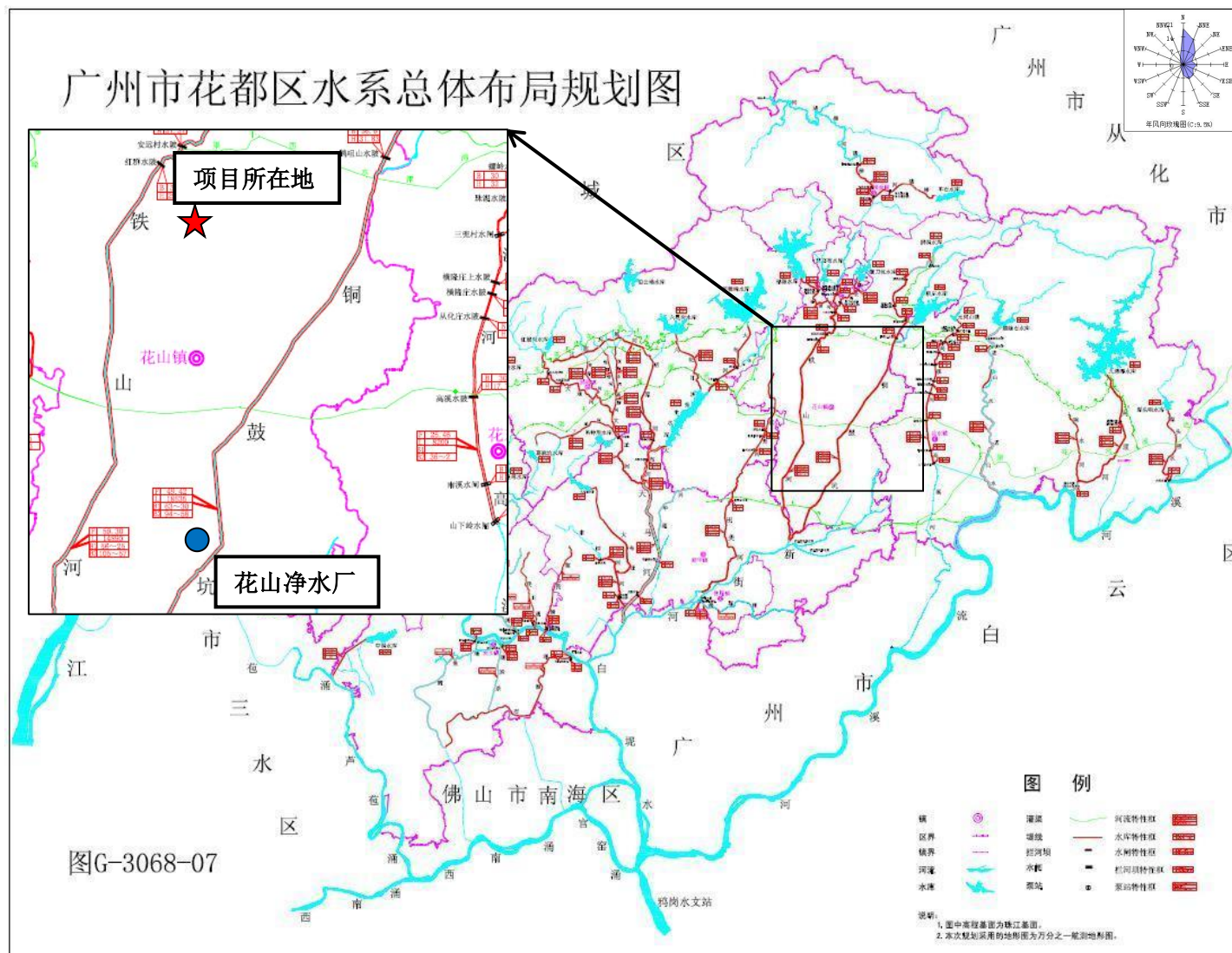
附图7 广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图



附图 8 项目引用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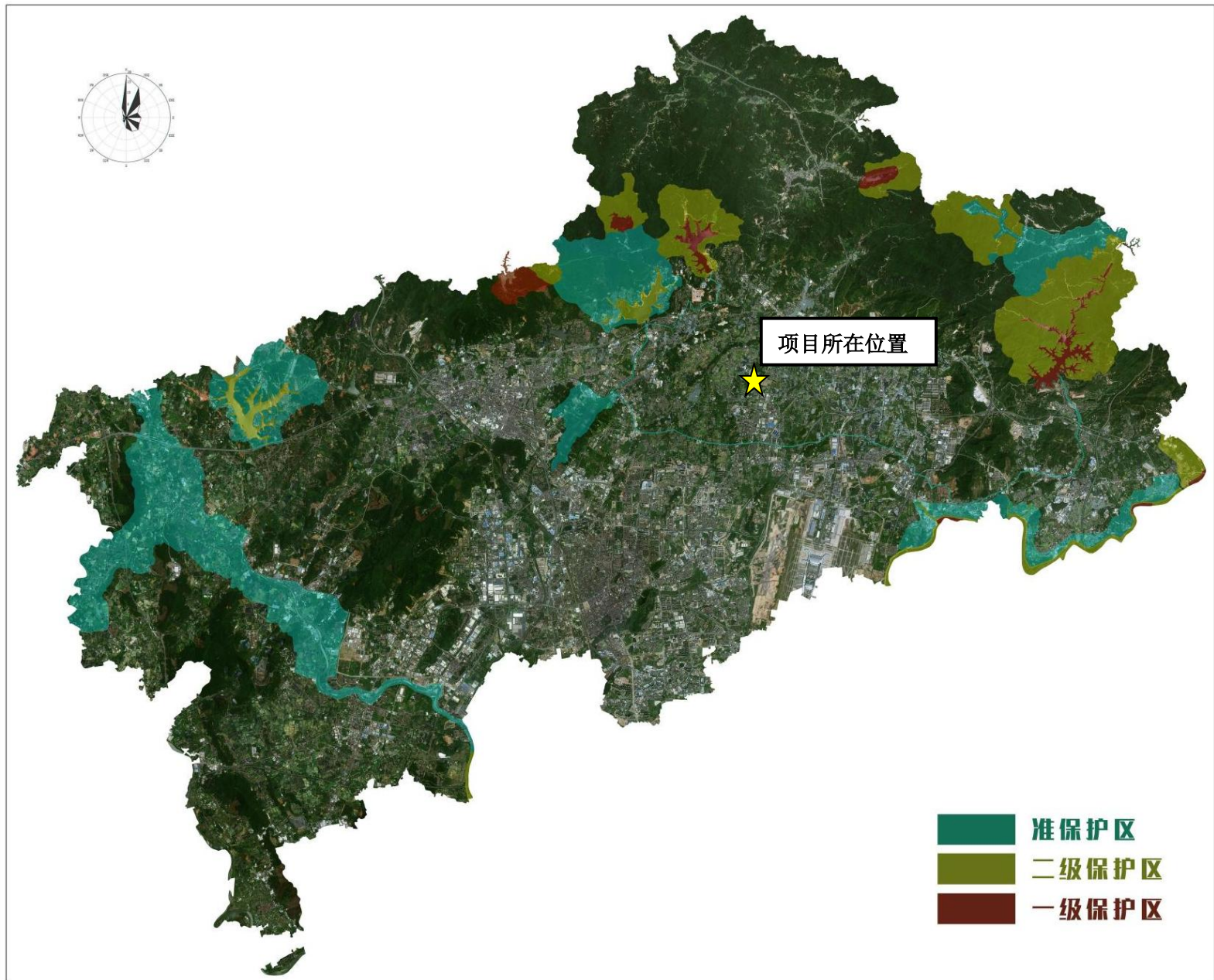
附图9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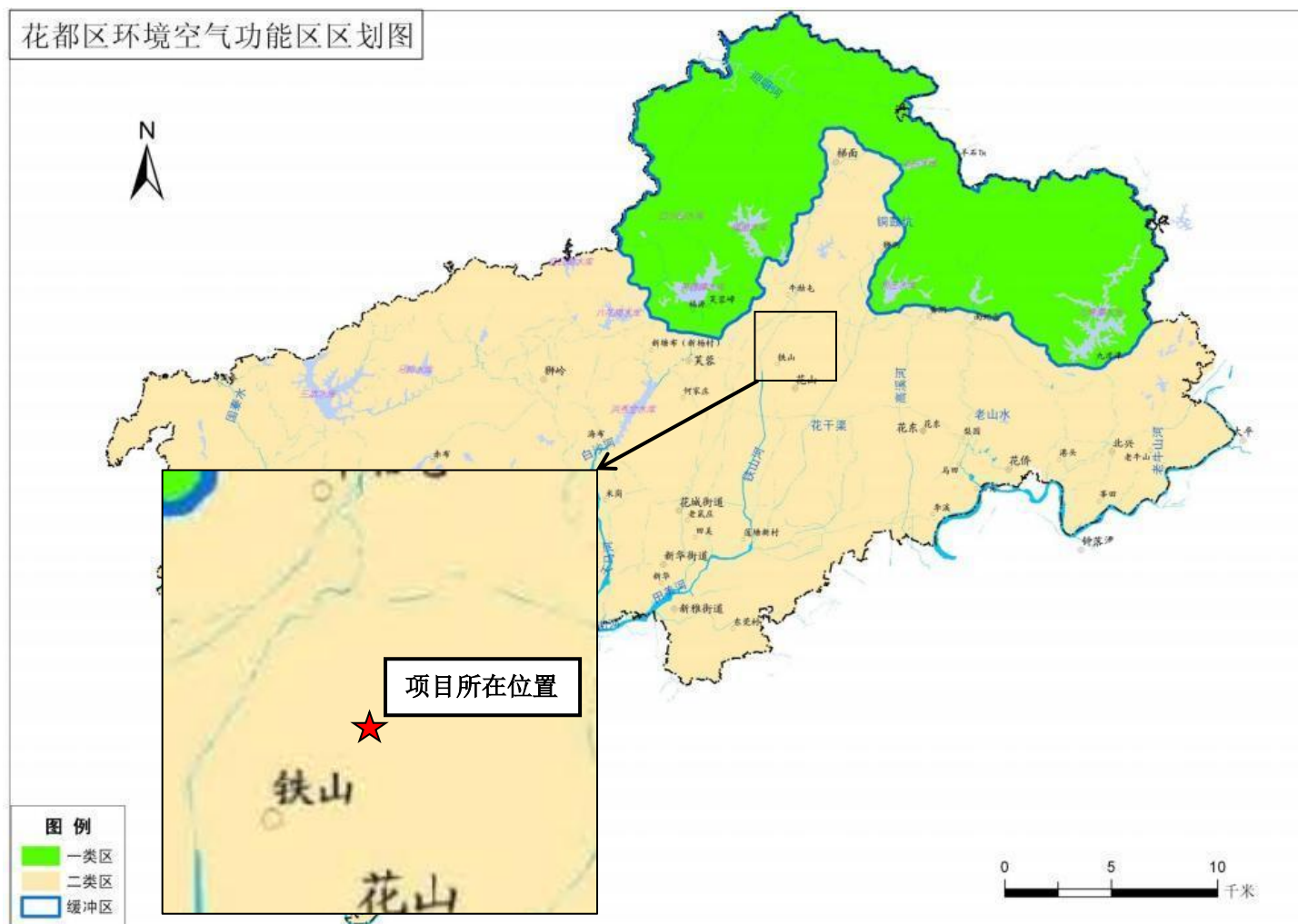
附图 10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水系图

[illegible]

附图 11 建设项目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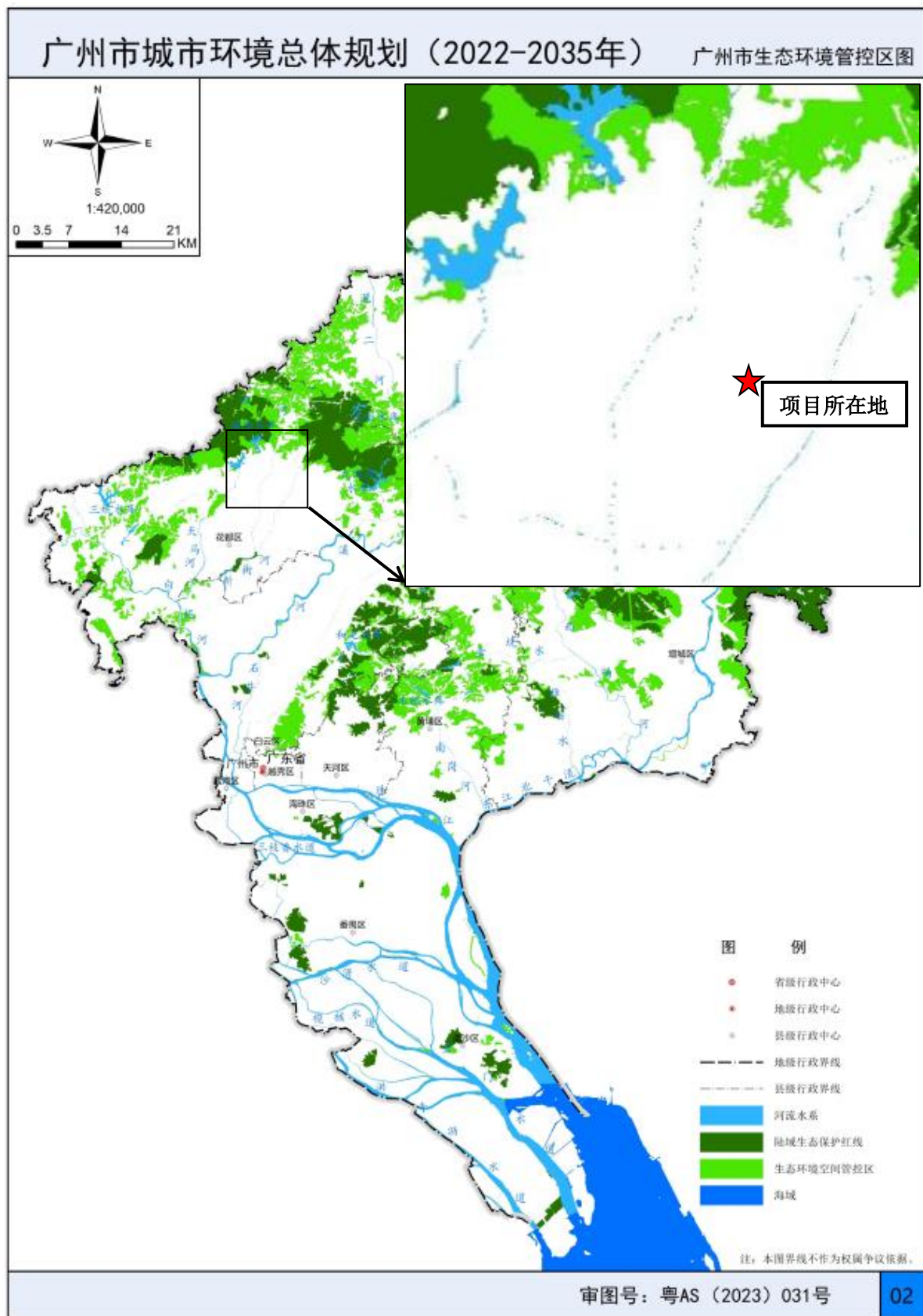


附图 12 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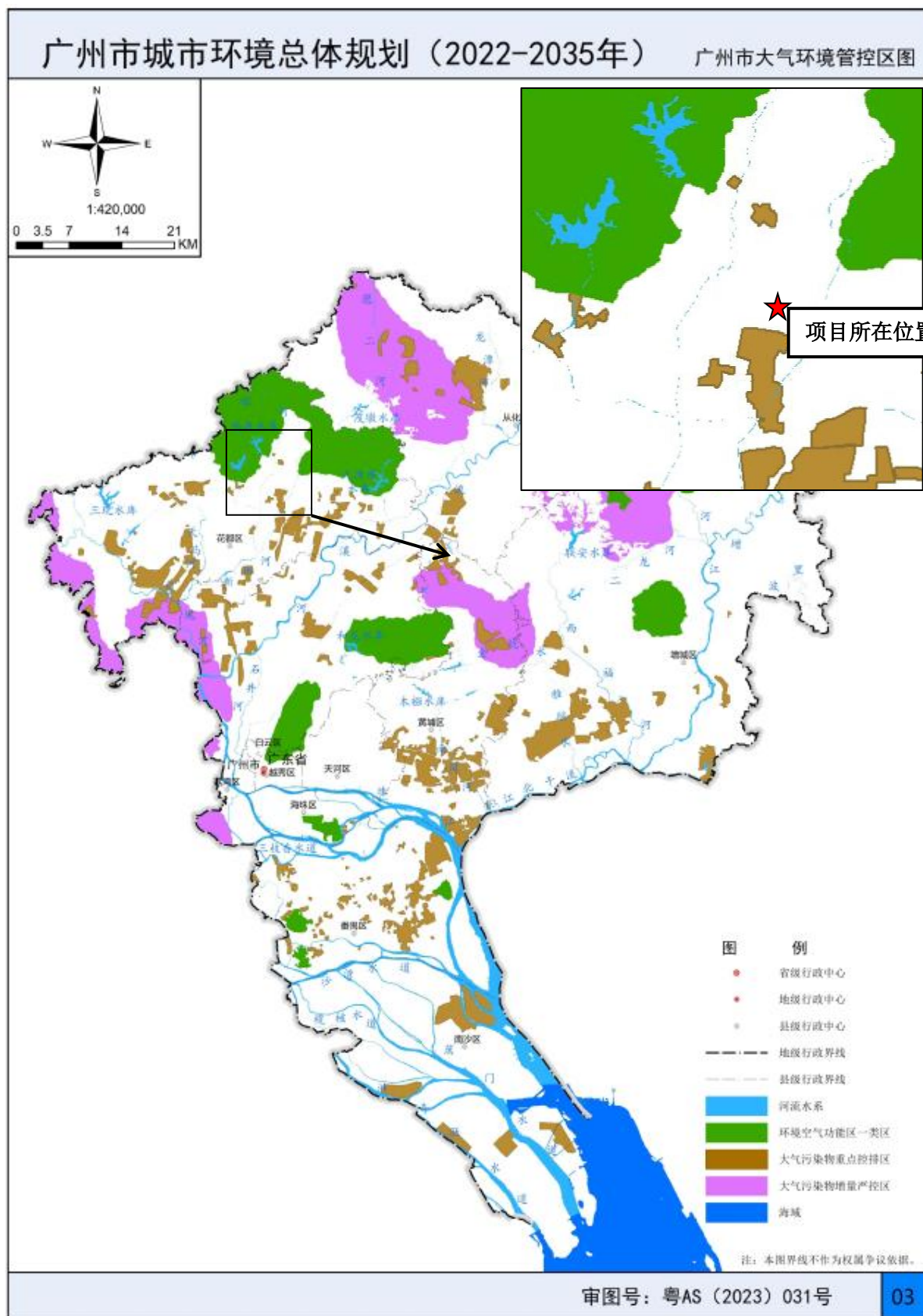


附图 13 建设项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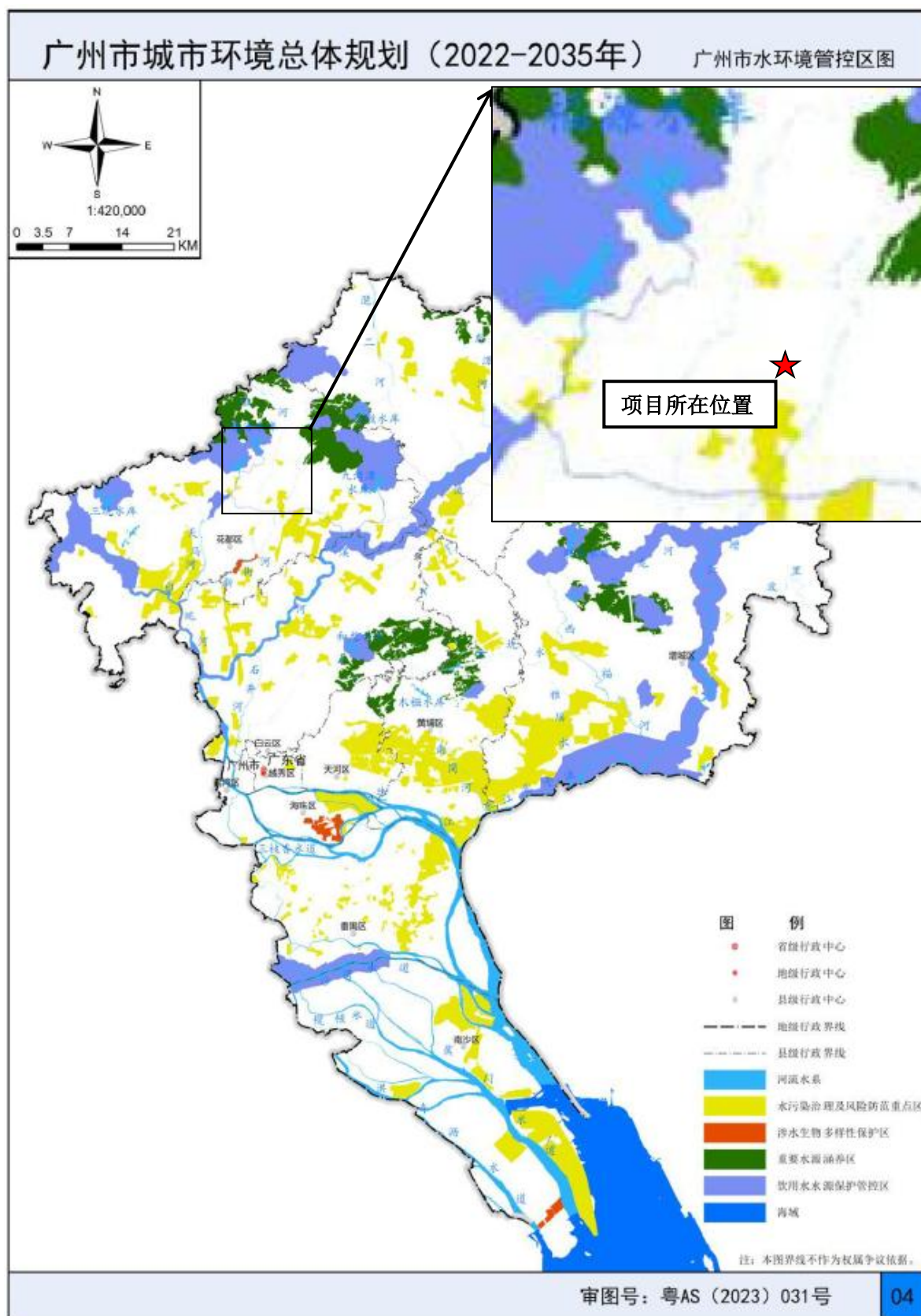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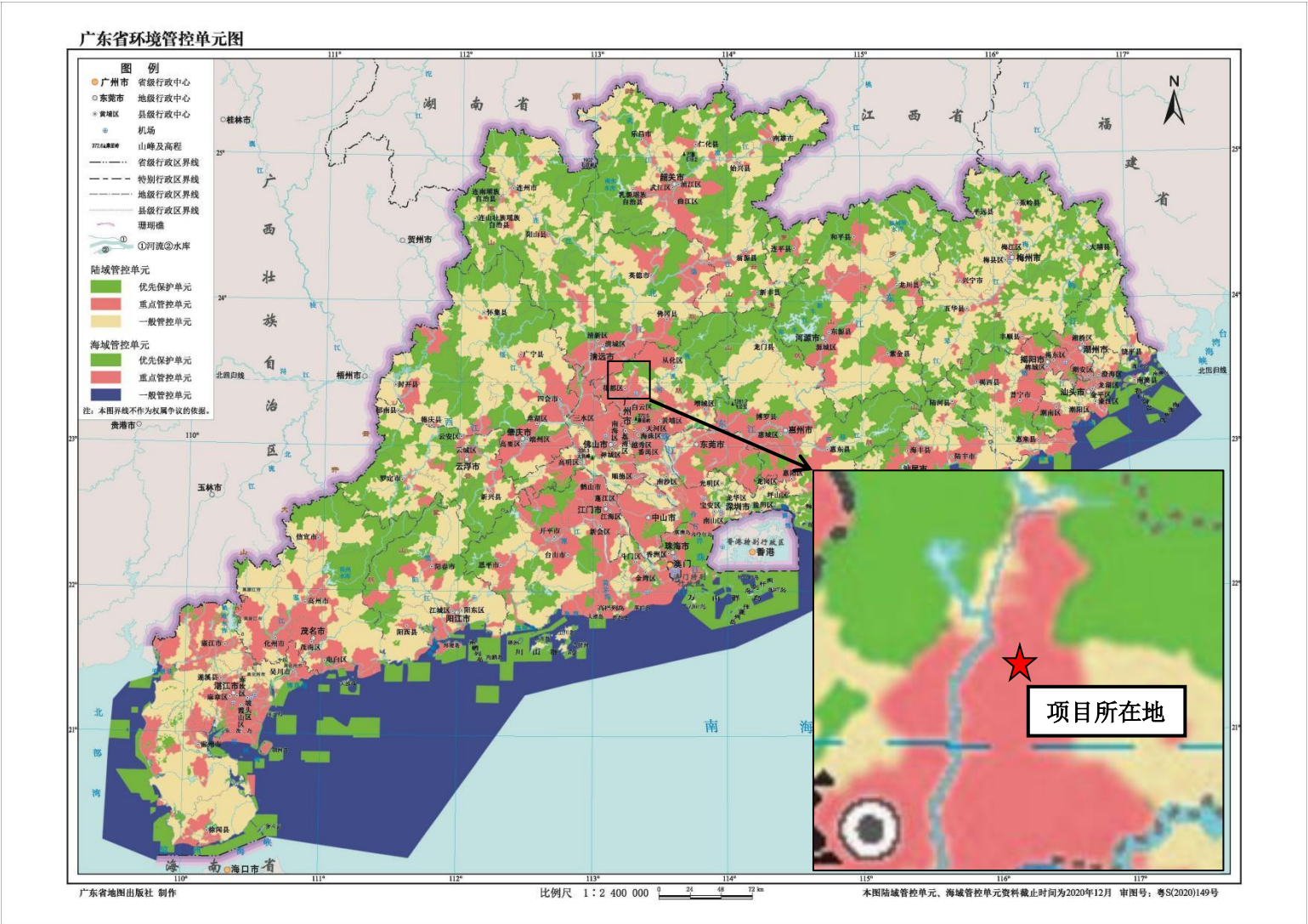
附图 15 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



附图 16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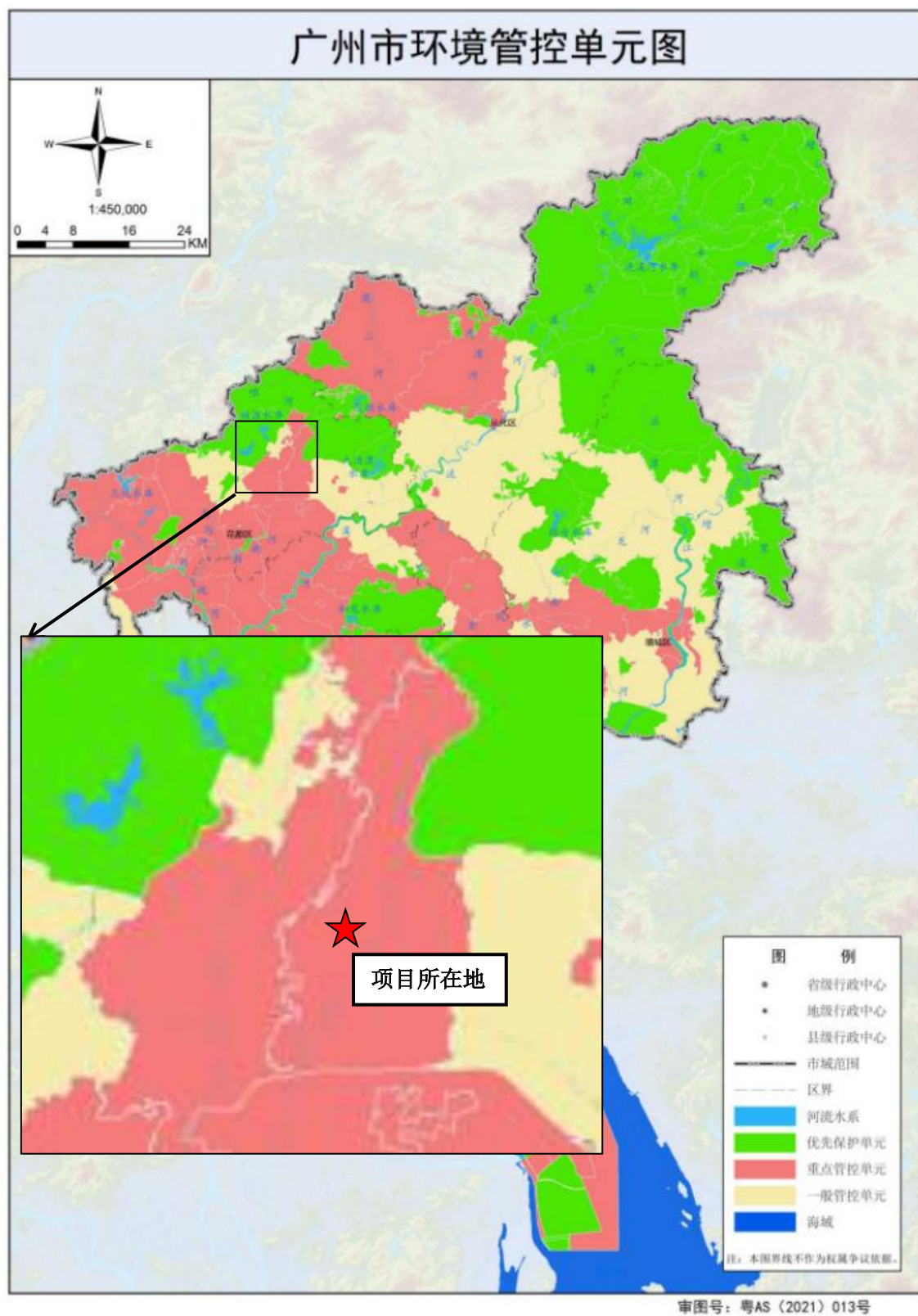


附图 17 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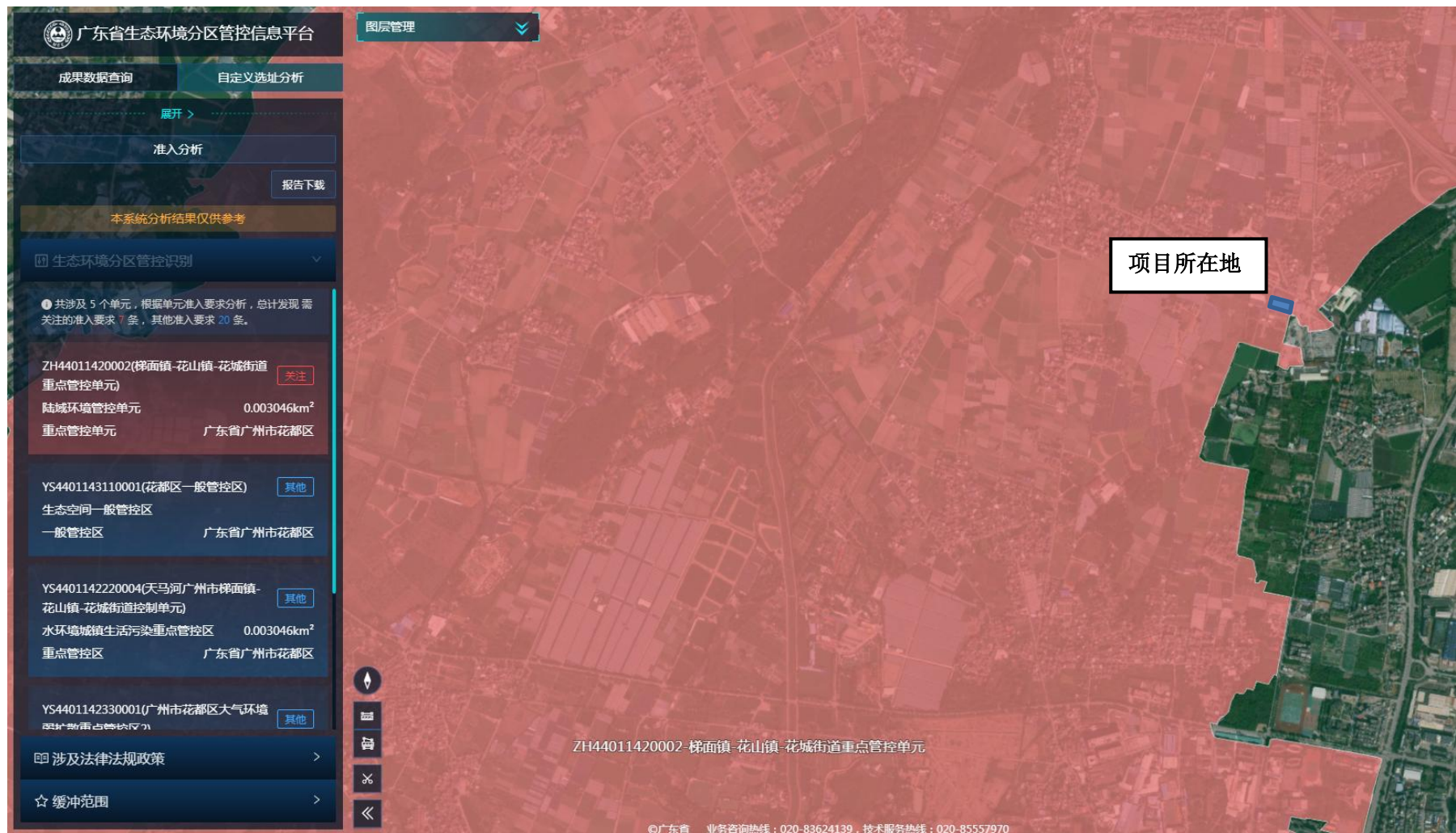


附图18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附图19 广州市三线一单管控区图



附图 20 广东省“三线一单”引用平台截图

表4 2023年广州市与各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

排名	行政区	综合指数	达标天数比例(%)	PM _{2.5}	PM ₁₀	二氧化氮	二氧化硫	臭氧	一氧化碳
1	从化区	2.58	95.9	20	32	16	6	136	0.8
2	增城区	2.90	92.6	22	36	20	8	149	0.8
3	花都区	3.27	91.0	24	42	27	7	156	0.8
4	南沙区	3.34	84.9	20	40	31	7	173	0.9
5	番禺区	3.36	87.1	22	42	30	6	169	0.9
6	黄埔区	3.37	91.0	23	43	34	6	152	0.8
7	越秀区	3.43	88.8	23	41	34	6	161	0.9
7	天河区	3.43	89.3	23	42	34	5	163	0.9
9	海珠区	3.51	88.5	25	45	31	6	165	1.0
10	荔湾区	3.55	88.2	26	46	33	6	156	1.0
11	白云区	3.73	89.3	26	53	35	6	160	1.0
	广州市	3.28	90.4	23	41	29	6	159	0.9
	二级标准			35	70	40	60	160	4

单位：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毫克/立方米，综合指数无量纲）

附图 21 2023 年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公报截图

公示网址: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50218nUwY2>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gs.eiacloud.com

请输入关键词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开 > 环评报告公示 > 广州龙文实业有限公司年产音响塑料配件12万套、模具40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信息公开

发帖复制链接返回编辑移动删除

[广东] 广州龙文实业有限公司年产音响塑料配件12万套、模具40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信息公开

minery 发表于 2025-02-18 15:44

1 0 0 0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中相关要求，现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信息公示如下。

- 1、项目名称：广州龙文实业有限公司年产音响塑料配件12万套、模具40套建设项目
- 2、建设地点：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红群向南路3号-18（地理坐标：E113°16'16.916"，N23°28'29.034"）
- 3、建设单位：广州龙文实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万小姐 联系电话：13650945158
- 4、建设内容及规模：主要从事音响塑料配件、模具的生产制造。
- 5、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广州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欧先生 联系电话：020-36896222
- 6、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及初步调查——工程分析——现状调查及监测——环境影响预测分析——环保措施分析——报告表编制——上报评审
- 7、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电话、电子邮箱等。

附件1：广州龙文实业有限公司年产音响塑料配件12万套，模具40套建设项目——公示稿.pdf 4.2 MB，下载次数 0

回复 点赞 收藏



minery
R1 4/50

17
主题

0
回复

1051
云贝

项目名称

广州龙文实业有限公司年产音响塑料配件12万套、模具40套建设项目

项目位置

广东-广州-花都区

公示状态

公示中

公示有效期

2025.02.18 - 2025.03.04

附图 22 全本公示截图

附图 23 申请总量截图

委 托 书

广州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我单位需编制“广州龙文实业有限公司年产音响塑料配件 20 万套、模具 40 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此项工作，请接受委托后尽快按照国家、省、地方相关部门的要求开展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广州龙文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2 月



附件一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S2112017003610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KAQ57A

名 称	广州龙文实业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文坚路自编5号之一
法 定 代 表 人	王英宏
注 册 资 本	叁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7年03月21日
营 业 期 限	2017年03月21日 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广州市花都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8 年 05 月 03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cri.gz.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二 法人身份证



共和国
份 证

6.08.30

附件三 租赁合同

租赁合同

甲方: 张璇
乙方: 王葵

61418
752290

经双方协商并

1、甲方将位

号

月租金 17584 元。租给乙方作房使用,租金按月收取。租金合同期内每两年递增 10%。开发票则另外收取税费,房屋租赁税金由乙方承担,从乙方去政府房屋出租管理中心备案后,每月产生的租赁和土地使用税等等由乙方承担,管理中心备案后与房租一起交给甲方。

2、应交租房押金捌万元整,以甲方开出的收据为准。逢当月 5 号收取下个月租金,上个月水电费。若乙方未交清押金和水电租金,甲方有权把厂房出租给他人。

3、租房合同期为: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合同期满后按市场价乙方可以优先续租:若甲方有需要,合同期满后,乙方要无条件交还给甲方。

4、从房屋的结构考虑,租赁的房屋需要整改、装修。要提前七天与甲方商量,在甲方书面同意下装修,否则引起的一切事故由乙方负责。由乙方自己出资装修。因各种原因,乙方要离开南方之声,除家私电器外,如门窗、天花、墙面、地面及照明线等都不能捣毁、拆走。乙方离开前卫生搞干净租赁期间内,乙方不能把此厂房转租给他人。任何时候押金不充抵房租和水电费。合同期满时,在乙方按时缴纳租金、水电金的情况下,乙方搬离后退房交钥匙时,甲方的房屋完好无损,乙方离开前卫生搞干净,甲方即退押金给乙方。

5、租赁期间,乙方应遵纪守法,合法经营生产,必须办理工商执照及其他有关证照。乙方不得聘请三非外籍劳工,不得聘请童工,租赁期间乙方必须按《劳动合同法》,善待员工,准时发放工资。

6、租赁期间,乙方应遵循政府引导,按国家环保生产要求,加装合规的环保设施和标准。乙方维护好园区原有的消防设施的基础上,及时配置和按期更新灭火器。乙方按安监部门的规定,定期参加安全资质学习,规范安全作业,安全用电。必须办好合法经营的一切手续,执照的法人代表与本合同乙方一致。乙方不得从事违法活动,不得从事有损甲方的活动。乙方负责保管好自己的财物,注意防偷防盗。如乙方在安监安全操作生产中,厂房的消防工作中,及环保合规工程中出现事故,一切由乙方负责直接的或连带的责任。租赁期间乙方事故引起使甲方受损或罚款的由乙方承担。因乙方事故引起甲方房屋损毁,按乙方使用面积每平方人民币贰仟伍佰元赔偿给甲方。甲方不承担乙方的经济纠纷及民事责任。

7、甲方提供,供电量电给乙方使用。乙方需交电费保证金 0 元,同意乙方甲方提供分时段计算。计算办法:峰 1.4277 元/度,平 0.9552 元/度,谷 0.5437 元度, (不含税)。另外收取每度 0.06 元作为投资保养变压器之用,分段时间按供电局时间为准。要求乙方按 24 小时计每月用电至少 / 元,若不够则乙方补电损 / 。水费 5.2 元/吨(不含税),每月 5 号前收取上月的水电金。水电费的税金由乙方支付。

8、规定乙方付费到指定号上,逾期不交租金或水电金,甲方有权停水、电,并收回厂房,做乙方违约处理。(乙方违约不退押金并解除合同。)甲方每天按乙方欠费金额的 1%收取违约金。违约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不予发函的情况下自行清点厂内物品进行变卖,变卖所得优先支付房租水电金金额不够时甲方保留追索的权利。

9、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任何理由拒付电费。若乙方用电量电费有异议时,应先交清电费,然后与甲方复核。有误差的进行纠正,并退补电费。复核结果不同意的,按《供电营业规则》处理。

10、甲方提供电表给乙方使用,乙方应负责安装好车间内够功率的专用电缆线,应配备够资格的作业电工操作,不得违反用电安全作业。如出现事故一切由乙方负责。乙方不得以任何

方式实施窃电,发现和并当场中止供电并按供电公司规定计算。乙方要爱护甲方的供电设施,合同期间损坏电表或电缆等,一周内乙方必须出资恢复原样,一周后甲方恢复原样,甲方向乙方收取实际维修产生的费用。(分时段表最低维修费 840 元/只)

11、水电价若政府部门调价,调价部分乙方遵守政府指导价。乙方交费:本协议上的原价加上调价部分。

12、合同期间共同维护园区消防设施,甲方并提供 4KGABC 灭火器 2 个,应挂在最显眼的位置,给乙方使用。如退租时丢失,乙方按规定价格补偿。(非火警或紧急情况不得开消防栓,违者罚 1000 元/次。)乙方根据车间内易燃物品、消防需要,必须自己补多灭火器。

13、工业园区内:门卫卫生值班共同管理,值班人员工资以及其他管理附加费等乙方分摊并承担 1000+1000 元,合同期内每两年递增 10%。

14、公共场地:乙方不准堆放物品。允许乙方停放小汽车,只做停放,车况自负,免场地费。

15、乙方要爱护甲方的财物,租赁期间厂房和宿舍负责维修。如损坏照原价赔偿甲方。租赁期间若政府部门征用要积极配合,其他和政府补偿归甲方所有。若房屋遭到不可抗拒的灾害,造成的损失则双方各自承担互不负责,或造成了毁灭性的损失,则本协议自然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16、如甲方违约,则甲方补助两个月租金给乙方。如乙方违约方违约,则乙方补二个月租金给甲方,并不退押金。

17、实际中碰到的问题,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本协议一式两份,经双方签名后生效并各执一份。

甲方签名: 张瑛

乙方签名: 王莫宏

签订日期:2021 年 5 月 8 日



编号: GS21202100742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0101MA9W4DBU59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了解更
多登记、备案、许
可、监管信息。

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金竹信息咨询服务部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 张瑛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
信息公示平台查询, <http://cri.gz.gov.cn/>。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21年01月25日

经营场所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红群向南路3号-15

登记机关

2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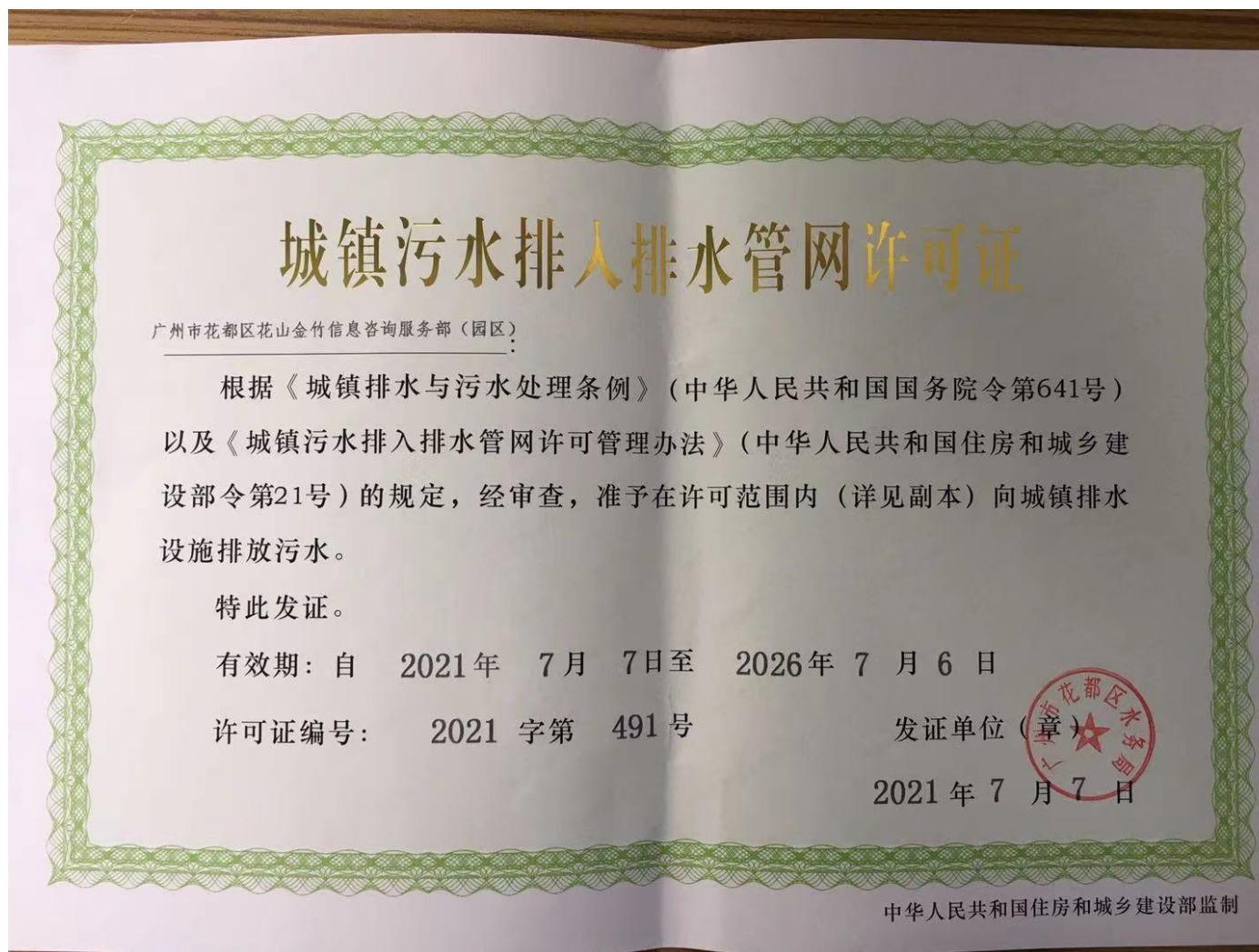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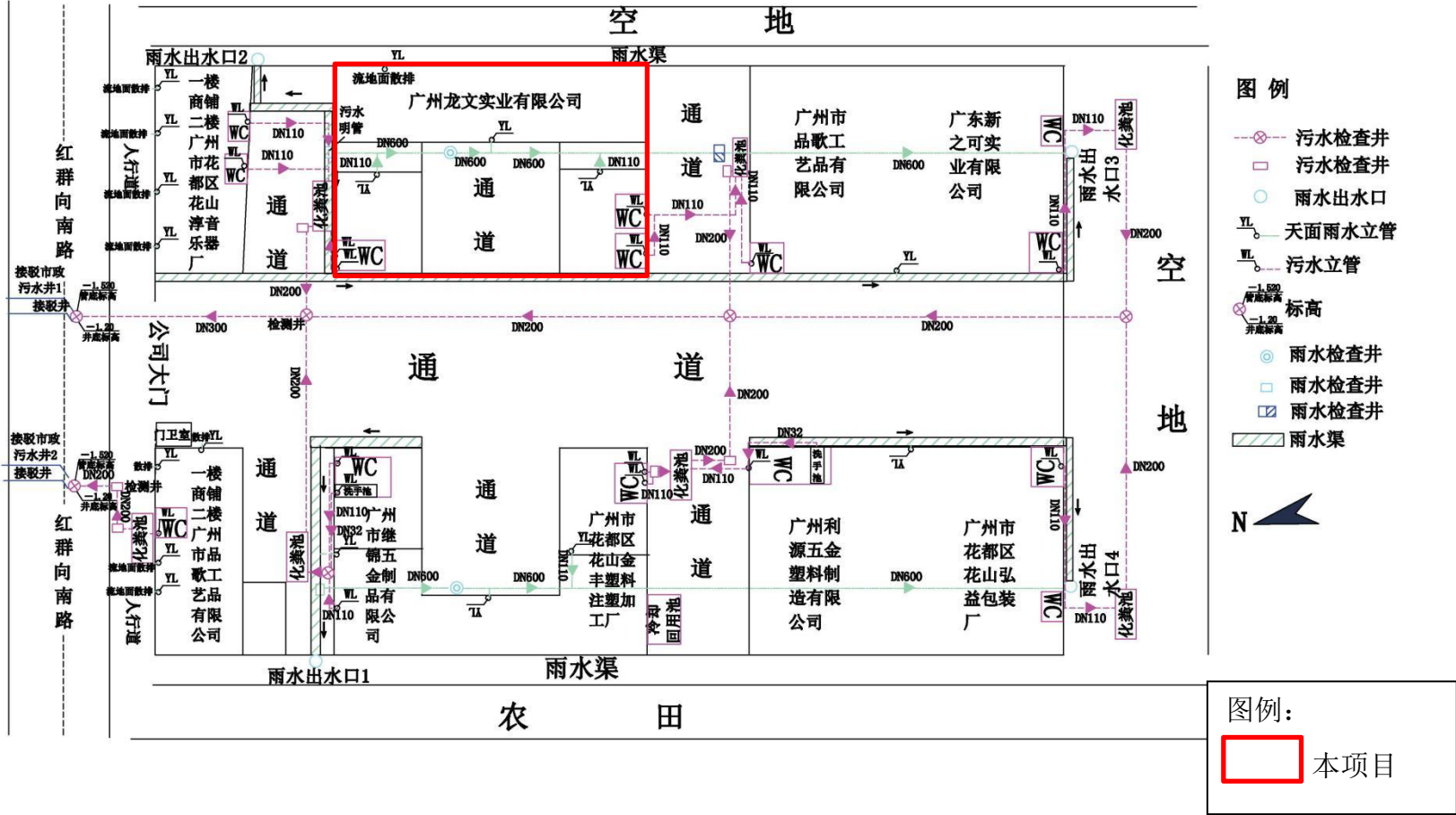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四 排水证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金竹信息咨询服务部（园区）现状排水管网运行图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

编号：2024266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 帮扶整改告知书

广州龙文实业有限公司：

经查，你单位在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红群村文坚路自编5号之一已投产，主要生产工艺：原料-注塑-成品，项目未依法申报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经生态环境部门审批通过、未办理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针对你单位存在的上述环境问题，我局现提出帮扶整改要求如下：

问题：未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未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竣工验收工作。

整改要求：限期90日内完成项目环评报批手续办理，并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的竣工验收工作。

现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90日内完成上述问题整改，并在2025年3月31日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主动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整改完成情况，包括环评委托合同、环评报告、环保治理设施工程方案、设施设备图片、环评批复、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证明材料）。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的情况监督帮扶，对拒不整改或逾期未提交整改报告、未完成整改的，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

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依法进行查处。

整改报告提交电话：执法二科梁工 020-86888690；

环评报批咨询电话：监管一科黎科 020-86883878。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区分局

2024年12月31日

附件六 引用现状监测

(1) TSP



检测报告

NO: GDJH2304002EC

项 目 名 称: 莲山路（商业大道-永安路）工程
沥青混凝土拌合站建设项目
项 目 地 址: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
中心地理坐标为: E113.2819, N23.5074
检 测 类 别: 委托检测（环评检测）
报 告 日 期: 2023 年 04 月 18 日

广东景和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GDJH2304002EC



说 明

- 1、 本报告无 CMA 章、骑缝章和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 报告经涂改、增删无效。
- 3、 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同意, 不得截取、部分复印本检测报告并使用, 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4、 委托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之日或指定领取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诉, 逾期不予受理。
- 5、 本检测机构只针对客户采样/送检时的样品的情况进行检测, 委托监测结果只代表该样品的情况, 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委托方/受检方提供, 仅供参考。
- 6、 对送检样品, 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8、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永久。

单位名称: 广东景和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知识城)凤凰四路 99 号 B 栋 601 房

电 话: 020-82513915

编 制: 刘作琳
审 核: 陈如

签 发: 黄家海 黄家海

签发人 职务: 授权签字人

签 发 日 期: 2023年 04月 18日



报告编号: GDJH2304002EC



一、检测信息

项目名称	莲山路（商业大道-永安路）工程沥青混凝土拌合站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 中心地理坐标为: E113.2819, N23.5074		
联系人	潘工/湛工	联系电话	13802426563/13826207230
采样日期	2023.04.08~2023.04.15	采样人员	王石林、游梓康
分析日期	2023.04.10~2023.04.17	分析人员	胡小美、陈雪曼
采样依据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排放标准依据	由客户提供。		

二、检测内容

表 2-1 检测内容、采样点位、检测因子及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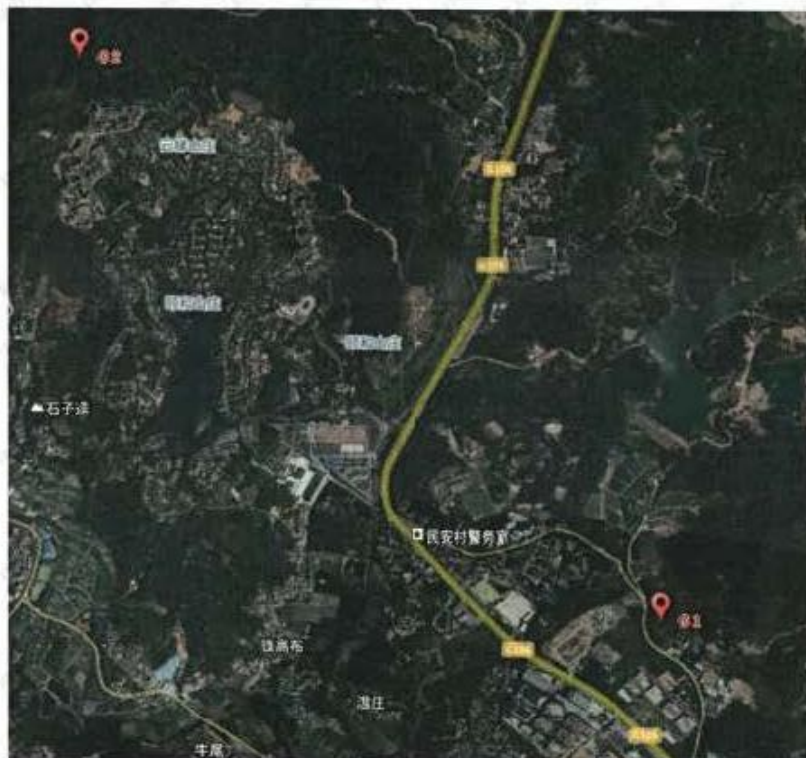
序号	检测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1	环境空气	项目所在地监测点 G1 1#	TSP、苯并[a]芘	连续监测 7 天， 取日均值，每天连续采样 24 小时
		颐和山庄西北侧监测点 G2 2#		
备注	以上点位由客户客户委托。			

三、检测方法、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标准编号	分析仪器	方法检出限/ 检出范围
环境空气	TSP	重量法	HJ 1263-2022	分析天平 /AUW120D	7 μ g/m ³
	苯并[a]芘	液相色谱法	HJ 956-2018	液相色谱仪/LC-16	0.1ng/m ³

本页以下空白

附: 采样点点位示意图 (示意图不成比例)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卫星图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GDJH2304002EC



四、检测结果

4.1、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项目所在地监测点 G1 1#						
采样日期及时间段	检测结果		气象参数				
	TSP($\mu\text{g}/\text{m}^3$)	苯并[a]芘 (ng/m^3)	温度 ($^{\circ}\text{C}$)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3.04.08(02:05)~2023.04.09(02:05)	25	<0.1	23.6	100.7	2.1	南	多云
2023.04.09(02:11)~2023.04.10(02:11)	28	<0.1	22.5	100.6	1.9	南	多云
2023.04.10(02:16)~2023.04.11(02:16)	38	<0.1	24.3	100.6	2.2	东南	晴
2023.04.11(02:20)~2023.04.12(02:20)	33	<0.1	25.3	100.6	2.2	东南	晴
2023.04.12(02:26)~2023.04.13(02:26)	35	<0.1	24.8	100.8	2.1	东	晴
2023.04.13(02:31)~2023.04.14(02:31)	43	<0.1	25.0	100.7	1.9	东南	多云
2023.04.14(02:35)~2023.04.15(02:35)	30	<0.1	24.3	100.6	2.2	南	晴
最大值	43	—	—	—	—	—	—
执行标准限值	300	2.5	—	—	—	—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	—	—	—

备注: 1、“—”表示该标准无限值要求或无需填写; 检出结果小于最低检出限或未检出时, 以“<+检出限”表示;
2、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2 的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的要求。

续表 4-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颐和山庄西北侧监测点 G2 2#						
采样日期及时间段	检测结果		气象参数				
	TSP($\mu\text{g}/\text{m}^3$)	苯并[a]芘 (ng/m^3)	温度 ($^{\circ}\text{C}$)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3.04.08(02:07)~2023.04.09(02:07)	17	<0.1	23.3	100.8	2.2	南	多云
2023.04.09(02:15)~2023.04.10(02:15)	21	<0.1	22.1	100.7	2.0	南	多云
2023.04.10(02:20)~2023.04.11(02:20)	27	<0.1	24.1	100.6	2.2	东南	晴
2023.04.11(02:25)~2023.04.12(02:25)	19	<0.1	25.2	100.7	2.3	东南	晴
2023.04.12(02:30)~2023.04.13(02:30)	21	<0.1	24.5	100.8	2.2	东	晴
2023.04.13(02:35)~2023.04.14(02:35)	33	<0.1	24.7	100.8	2.0	东南	多云
2023.04.14(02:41)~2023.04.15(02:41)	17	<0.1	24.6	100.6	2.3	南	晴
最大值	33	—	—	—	—	—	—
执行标准限值	300	2.5	—	—	—	—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	—	—	—

备注: 1、“—”表示该标准无限值要求或无需填写; 检出结果小于最低检出限或未检出时, 以“<+检出限”表示;
2、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2 的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的要求。

附件: 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2) 地表水现状监测



202119125853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ZSCH220801105

项目名称: 广州市六畜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养殖孵化场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广州市六畜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编制: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 2022 年 8 月 18 日



中山市创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ONG SHAN CHUANG HUA TEST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 中山市东升镇兆龙社区兆龙工业园A栋6楼 电话: 0760-88509849 邮箱: zschjcjs@126.com



编制说明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准确性、科学性和规范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二、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三、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四、报告无编制人、复核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均无效。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

六、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

七、参考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其有效性由客户负责。

一、检测概况：

委托单位	广州市六畜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委托地址	/
项目名称	广州市六畜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养殖孵化场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源和村内（东至儒林北路，南至珠三角环线高速，西至紫西一强鹌鹑养殖场，北至山前旅游大道中）
检测类型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二、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分析时间	样品状态
地表水	水温、pH 值、COD _{Cr} 、BOD ₅ 、溶解氧、氨氮、总磷、悬浮物、LAS、粪大肠菌群、石油类	W1 花山净水厂排放口	08 月 01 日 -	08 月 01 日 -	完好
		W2 距花山净水厂排放口上游 500m			
		W3 距花山净水厂排放口下游 2km	08 月 03 日	08 月 09 日	
地下水	水位、K ⁺ 、Na ⁺ 、Ca ²⁺ 、Mg ²⁺ 、CO ₃ ²⁻ 、HCO ₃ ⁻ 、pH 值、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六价铬、总硬度、铅、氟化物、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	D1 项目所在地	08 月 01 日	08 月 01 日 - 08 月 06 日	完好
		D2 老源洞			
		D3 源和村			
	水位	D4 紫西村源洞			
		D5 儒林村			
		D6 沙梨园张屋			
土壤	pH、砷、镉、六价铬、铜、铅、汞、镍	S1 厂区污水处理站附近	08 月 01 日	08 月 01 日 -	完好
		S2 厂区西南侧车间附近			
		S3 厂区东北侧车间附近		08 月 14 日	
环境空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TSP	A1 项目所在地	08 月 01 日	08 月 01 日	完好
		A2 沙梨园张屋	- 08 月 07 日	- 08 月 09 日	
噪声	环境噪声	N1 项目东边界外 1 米处	08 月 01 日 -	现场检测	/
		N2 项目南边界外 1 米处			
		N3 项目西边界外 1 米处	08 月 05 日		
		N4 项目北边界外 1 米处			
采样人员	黄钜成、李志明、刘江波、代飞宇				
分析人员	黄钜成、刘江波、代飞宇、李志明、杨和汉、吴新民、李炎敏、陈洋、陈紫红、黄银思				

以下空白

三、检测结果

1、环境空气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mg/m ³ ，臭气浓度为无量纲）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TSP
			1h 均值	1h 均值	最大值	日均值
项目所在地 A1	08 月 0	02:00-03:00	0.025	ND	<10	
		08:00-09:00	0.026	ND	<10	
	08 月 0					
	08 月 0					
	08 月 0					
	08 月 0					
1、ND 表示未检						

2、环境空气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mg/m³, 臭气浓度为无量纲)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TSP
			1h 均值	1h 均值	最大值	日均值
沙梨园张屋 A2	08 月	02:00-03:00	0.020	ND	<10	5
		08:00-09:00	0.024	ND	<10	
1、ND 表示未检						

3、气象参数

检测时间	天气状况	气温℃	气压 kpa	湿度%	风速 m/s	风向
08月01日	阴	33.1	99.8	70	1.5	西南
08月02日	阴	32.4	99.9	68	1.4	西南
08月03日	阴	28.3	100.2	64	1.2	西南
08月04日	阴	30.7	100.1	62	1.4	东北
08月05日	阴	32.6	100.1	68	1.3	南
08月06日	阴	34.5	100.0	72	1.1	南
08月07日	阴	33.1	100.0	65	1.5	东南

4、地表水

采样位置		08月01日	08月02日	08月03日	单位
监测项目	W1	28.4	28.9	29.1	℃
	W2	28.0	28.5	29.4	℃
水温	W3	29.2	29.3	29.5	℃
	W1	6.8	6.7	6.7	无量纲
	W2	6.9	6.9	6.8	无量纲
pH 值	W3	6.5	6.5	6.5	无量纲
	W1	29	23	27	mg/L
	W2	17	18	17	mg/L
SS	W3	19	19	10	mg/L
	W1	5.2	5.6	5.9	mg/L
	W2	5.9	6.1	6.3	mg/L
溶解氧	W3	6.7	6.5	6.8	mg/L
	W1	15	16	17	mg/L
	W2	18	19	20	mg/L
COD _{Cr}	W3	16	15	18	mg/L
	W1	2.2	2.3	2.5	mg/L
	W2	3.2	3.5	3.1	mg/L
BOD ₅	W3	3.4	3.2	3.0	mg/L
	W1	0.268	0.282	0.286	mg/L
	W2	0.292	0.234	0.258	mg/L
氨氮	W3	0.296	0.244	0.262	mg/L
	W1	0.05	0.05	0.05	mg/L
	W2	0.03	0.03	0.03	mg/L
总磷	W3	0.05	0.05	0.05	mg/L
	W1	ND	ND	ND	mg/L
	W2	ND	ND	ND	mg/L
石油类	W3	ND	ND	ND	mg/L
	W1	ND	ND	ND	mg/L
	W2	ND	ND	ND	mg/L
LAS	W3	ND	ND	ND	mg/L

粪大肠菌群	W1	360	300	250	MPN/L
	W2	210	310	420	MPN/L
	W3	170	210	300	MPN/L

注：当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检测结果以“ND”表示。

5、地下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08月01日			
	D1 项目所在地	D2 老源洞	D3 源和村	
水位	2.1	3.2	3.4	m
pH 值	6.6	6.7	6.8	无量纲
氨氮	0.306	0.485	0.740	mg/L
硝酸盐氮	2.12	2.78	3.09	mg/L
亚硝酸盐氮	ND	ND	ND	mg/L
耗氧量	1.15	0.56	1.71	mg/L
总硬度	185	155	264	mg/L
溶解性总固体	217	290	357	mg/L
挥发酚	ND	ND	ND	mg/L
六价铬	ND	ND	ND	mg/L
氟化物	0.37	0.36	0.82	mg/L
氯化物	30.9	18.5	59.5	mg/L
硫酸盐	29.8	40.6	47.0	mg/L
氰化物	ND	ND	ND	mg/L
CO ₃ ²⁻	ND	ND	ND	mg/L
HCO ₃ ⁻	145	114	251	mg/L
K ⁺	18.6	6.69	8.65	mg/L
Na ⁺	16.7	14.6	45.9	mg/L
Ca ²⁺	58.1	49.1	85.4	mg/L
Mg ²⁺	8.06	8.75	7.19	mg/L
铁	ND	ND	ND	mg/L
锰	0.026	0.070	0.052	mg/L
铅	ND	ND	ND	mg/L
镉	ND	ND	ND	mg/L
汞	ND	ND	ND	μg/L
砷	ND	ND	ND	μg/L
细菌总数	27	15	29	CFU/mL
总大肠菌群	ND	ND	ND	MPN/L

注：当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检测结果以“ND”表示。

5、地下水（续）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08 月 01 日			
	D4 紫西村源洞	D5 儒林村	D6 沙梨园张屋	
水位	3.0	4.2	4.8	m

6、土壤

项目	监测点	S1 厂区污水处理站附近	S2 厂区西南侧车间附近	S3 厂区东北侧车间附近	单位
		表层样（0~0.2m）	表层样（0~0.2m）	表层样（0~0.2m）	
pH 值		7.05	7.01	7.11	无量纲
锌		53	71	65	mg/kg
六价铬		ND	ND	ND	mg/kg
砷		9.58	9.90	8.12	mg/kg
镉		0.24	0.14	0.31	mg/kg
铜		34	30	33	mg/kg
铅		64	43	62	mg/kg
汞		0.516	0.641	0.488	mg/kg
镍		17	16	12	mg/kg

7、噪声

测点编号	检测位置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N1	项目东边界外 1 米处	08 月 01 日	54	45
		08 月 02 日	55	47
N2	项目南边界外 1 米处	08 月 01 日	56	47
		08 月 02 日	56	46
N3	项目西边界外 1 米处	08 月 01 日	57	48
		08 月 02 日	55	46
N4	项目北边界外 1 米处	08 月 01 日	55	46
		08 月 02 日	57	47
气象条件	08 月 01 日：天气状况：阴 08 月 02 日：天气状况：阴	气温：26.2~32.5℃ 气温：26.7~30.4℃	气压：99.8~100.4kPa 气压：99.9~100.1kPa	风速：1.4~1.5m/s 风速：1.1~1.5m/s

四、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1、地表水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 pH 计 P613	/
溶解氧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 年）便携式溶解氧仪法 3.3.1（3）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607A	/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PX224ZH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0.5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25mg/L
水温	《水质水温的测定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GB/T 13195-1991	表层水温计 SW-1	/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1mg/L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的测定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 970-201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1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纸片快速法》HJ755-2015	生化培养箱 LRH-150AE	20MPN/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5 mg/L

2、地下水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pH P613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25mg/L
硝酸盐	《水质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100	0.016mg/L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GB/T 7493-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03mg/L
耗氧量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GB/T 11892-1989	滴定管	0.5mg/L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GB/T 7477-1987	滴定管	0.05mmol/L
氰化物	《水质氰化物的测定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HJ 484-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01mg/L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8)	电子天平 PX224ZH	/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003m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04mg/L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实验室 PH 计 PHS-3E	0.05mg/L
碳酸根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滴定管	/
重碳酸根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滴定管	/
氯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₃ ⁻ 、Br ⁻ 、NO ₂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100	0.007mg/L
硫酸盐			0.018mg/L
总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755-2015	生化培养箱 LRH-150AE	20MPN/L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06 (1)	生化培养箱 LRH-150AE	/
钾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FX-210	0.05mg/L
钠			0.01mg/L
钙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FX-210	0.02mg/L
镁			0.002mg/L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FX-210	0.03mg/L
锰			0.01 mg/L
铅			0.2 mg/L
镉			0.05mg/L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SK-2003A	0.04μg/L
砷			0.3μg/L

3、土壤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pH 值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实验室 PH 计 PHS-3E	/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1082-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FX-210	0.5mg/kg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FX-210	1mg/kg

铅	《土壤质量铅、镉的测定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7141-199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FX-210	0.1mg/kg
汞	《土壤和沉积物汞、砷、硒、铋、锑的测定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HJ 680-2013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230	0.002mg/kg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FX-210	1mg/kg
锌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FX-210	1mg/kg

4、环境空气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恶臭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10（无量纲）
氨	《环境空气氨的测定次氯酸钠-水 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4-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04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3.1.1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01mg/m ³

5、噪声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35dB

附：监测点位图







中山市创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ONG SHAN CHUANG HUA TEST TECHNOLOGY CO., LTD



中山市创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ONG SHAN CHUANG HUA TEST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中山市东升镇兆龙社区兆龙工业园A栋6楼 电话：0760-88509849 邮箱：zschjcjs@126.com 12 页 共 13 页



*** 报告结束 ***



附件七 本项目污染源监测



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HongRu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 报告

TESTING REPOR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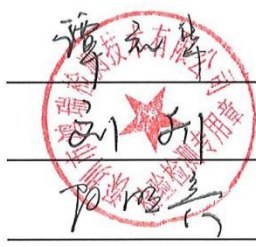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20250210E01-02号
Report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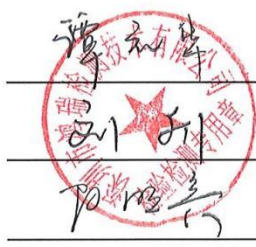
委托单位: 广州龙文实业有限公司
Cli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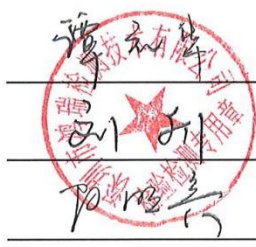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广州龙文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Project

检测项目: 生活污水、废气、噪声
Test items

报告日期: 2025年2月10日
Date of report

编制: 
Complied by

审核: 
Inspected by

签发: 
Approved by

签发日期: 2025 年 2 月 10 日
Approved Date

签发人职位、职称: ☒技术负责人 ☐主管
☐质量负责人 ☒工程师

检测中心: 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Center: Shenzhen HongRu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71区阳辰电子厂301

Shenzhen Address: Room 301, Yangchen Electronics Factory,

No. 71, Xingdong Community, Xinan Street, Baoan District, Shenzhen

报告查询(Report Check): 电话(TEL): 0755-26062700 传真(FAX): 0755-26401875



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HongRu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说 明

一、本机构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检测的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二、本机构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三、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四、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机构  章和骑缝章均无效。

五、委托送检检测数据仅对来样负检测技术责任。

六、检测结果判定所依据的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客户应对其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七、对本报告检测结果若有疑问、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十个工作日内向本机构提出。

八、报告非经本机构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由本机构加盖  章和骑缝章确认。

九、本报告自签发人签发日后生效。



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HongRu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一、检测目的

受企业委托对该企业污染物排放现状进行验收检测

二、检测内容

1、废水

测点布设：污水总排口

样品状态及特征：无色、无味、无浮油

检测项目：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

采样时间：2025年01月21日—2025年01月22日

检测时间：2025年01月21日—2025年01月27日

2、废气

测点布设：A1项目所在地（厂内下风向）、DA001工业废气排气筒处理前采样口/处理后排放口、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参照点1#、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2#/3#/4#
厂区内注塑生产线车间门窗外1m处无组织监控点5#

样品状态及特征：正常

检测项目：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

采样时间：2025年01月20日—2025年01月22日

检测时间：2025年01月21日—2025年01月25日

3、噪声

测点布设：厂界外1米

检测项目：等效连续声级（Leq）

检测时间：2025年01月21日—2025年01月22日

4、采样人员：熊洲、黄玉赢、黄芝永

5、受测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红群向南路3号-18

三、生产工况为：2025年01月21日：77%、2025年01月22日：78%

四、检测方法及仪器（见附表）

五、检测结果及评价（见下表）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 20250210E01-02号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单位：mg/L）				排放标准限值 (mg/L)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污水总排口	1月21日	pH值（无量纲）	6.9	6.9	7.0	6.8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80	74	75	86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4.4	21.6	23.1	25.9	300	达标
		悬浮物	25	19	21	28	400	达标
		氨氮	4.73	4.62	4.64	4.81	45	达标
		总磷	0.11	0.14	0.12	0.16	8	达标
		总氮	3.74	3.62	3.55	3.93	70	达标
	1月22日	pH值（无量纲）	7.5	7.4	7.3	7.1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79	83	89	81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1.6	23.3	24.8	21.8	300	达标
		悬浮物	22	26	23	18	400	达标
		氨氮	5.78	5.67	5.51	5.62	45	达标
		总磷	0.13	0.20	0.16	0.19	8	达标
		总氮	5.43	5.29	5.51	5.36	70	达标
附:检测方法一览表								
备 注：废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表4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的较严值。								
声明：本报告为委托检测报告，仅对采样样品负责。 本分析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编号: 20250210E01-02号

第5页 共14页 Page 5 of 14



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HongRu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 20250210E01-02号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监测时间
A1项目所在地（厂内下风向）	1月20日
	1月21日
	1月22日



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HongRu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 20250210E01-02号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处理效率(%)	排放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标干流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1 工业废气排气筒处理前采样口	1月 21日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0664	10.8	1.15×10 ⁻¹	——	——	——	——
			第二次	10783	11.3	1.12×10 ⁻¹	——			——
			第三次	10636	11.1	1.18×10 ⁻¹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第一次	10664	670		——	——	——	——
			第二次	10783	734		——			——
			第三次	10636	598		——			——
			第四次	10801	529		——			——
DA001 工业废气排气筒处理后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9785	3.61	3.53×10 ⁻²	69.3	60	——	达标	
		第二次	9609	3.85	3.70×10 ⁻²	69.6			达标	
		第三次	9641	3.77	3.63×10 ⁻²	69.2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第一次	9785	152		——	2000	——	达标	
		第二次	9609	109		——			达标	
		第三次	9641	163		——			达标	
		第四次	9364	127		——			达标	
污染源信息表										
DA001工业废气排气筒处理后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m）			14			
附:检测方法一览表										
备 注： 废气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表示无要求。 治理措施：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										
声 明： 本报告为委托检测报告，仅对采样样品负责。 本分析报告涂改无效。										



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HongRu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 20250210E01-02号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处理效率(%)	排放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标干流量 (m³/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DA001 工业废气排气筒处理前采样口	1月22日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0884	10.5	1.14×10 ⁻¹	——	——	——	——
			第二次	10506	10.9	1.15×10 ⁻¹	——			——
			第三次	10627	11.2	1.19×10 ⁻¹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第一次	10884	550		——	——	——	——
			第二次	10506	583		——			——
			第三次	10627	507		——			——
			第四次	10593	618		——			——
		DA001 工业废气排气筒处理后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9802	3.65	3.58×10 ⁻²	68.7	60	——
第二次	9698			3.86	3.74×10 ⁻²	67.3	达标			
第三次	9755			3.81	3.72×10 ⁻²	68.8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第一次		9802	97		——	2000	——	达标	
	第二次		9698	112		——			达标	
	第三次		9755	105		——			达标	
	第四次		9724	89		——			达标	
污染源信息表										
DA001工业废气排气筒处理后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m)			14			
附:检测方法一览表										
备 注: 废气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表示无要求。 治理措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										
声 明: 本报告为委托检测报告, 仅对采样样品负责。 本分析报告涂改无效。										



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HongRu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 20250210E01-02号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结果（单位：mg/m ³ ，臭气浓度为无量纲）				排放标准限值（单位：mg/m ³ ）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1#	1月21日	颗粒物	0.129	0.157	0.133	——	——	——
		非甲烷总烃	0.15	0.19	0.14	——	——	——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	——
颗粒物		0.306	0.373	0.348	——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38	0.26	0.27	——	4.0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20	达标	
颗粒物		0.386	0.361	0.342	——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44	0.29	0.38	——	4.0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20	达标	
颗粒物		0.322	0.337	0.341	——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36	0.42	0.41	——	4.0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区内注塑生产线车间门窗外1m处无组织监控点5#		非甲烷总烃	0.66	0.59	0.71	——	6	达标
气象参数								
测点位置		采样时间	天气状况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相对湿度（%）	风向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1#、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2#/3#/4#、厂区内注塑生产线车间门窗外1m处无组织监控点5#		1月21日	晴	15.7-24.1	100.7-101.5	3.1-3.3	47.0	东
备 注：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 2022）表3企业边界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表示无要求。								
声明：本报告为委托检测报告，仅对采样样品负责。 本分析报告涂改无效。								



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HongRu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 20250210E01-02号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结果（单位：mg/m ³ ，臭气浓度为无量纲）				排放标准限值（单位：mg/m ³ ）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1#	1月22日	颗粒物	0.144	0.163	0.171	——	——	——
		非甲烷总烃	0.13	0.17	0.16	——	——	——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2#		颗粒物	0.347	0.412	0.385	——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26	0.31	0.29	——	4.0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3#		颗粒物	0.401	0.387	0.426	——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38	0.32	0.35	——	4.0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4#		颗粒物	0.318	0.347	0.325	——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28	0.45	0.37	——	4.0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区内注塑生产线车间门窗外1m处无组织监控点5#		非甲烷总烃	0.69	0.67	0.64	——	6	达标
气象参数								
测点位置	采样时间	天气状况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相对湿度（%）	风向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1#、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2#/3#/4#、厂区内注塑生产线车间门窗外1m处无组织监控点5#	1月22日	多云	16.3-23.5	100.7-101.4	2.1-2.2	75.0	东	
备 注：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 2022）表3企业边界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表示无要求。								
声明：本报告为委托检测报告，仅对采样样品负责。 本分析报告涂改无效。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 20250210E01-02号

监测点编号及位置		采样日期	噪声级LeqdB (A)		标准LeqdB (A)		结果评价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南边对出界外1m	1月21日	58.1	47.6	60	50	达标
2#	厂界西边对出界外1m		58.7	48.4			达标
3#	厂界北边对出界外1m		57.9	47.3			达标
4#	红群村噪声敏感点		56.2	45.9			达标
1#	厂界南边对出界外1m	1月22日	58.2	48.0	60	50	达标
2#	厂界西边对出界外1m		58.8	48.3			达标
3#	厂界北边对出界外1m		57.7	47.0			达标
4#	红群村噪声敏感点		56.5	46.1			达标

附: 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 ▲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表示污水监测点位
◎表示废气排气筒监测点位
■表示环境空气监测点位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附: 检测方法一览表

备注: 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限值。

声明: 本报告为委托检测报告。
本分析报告涂改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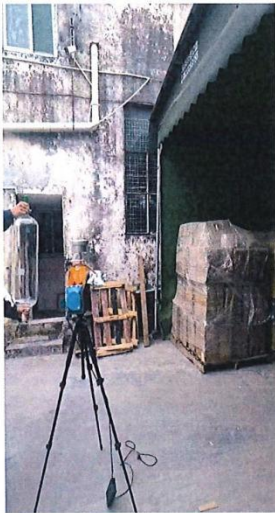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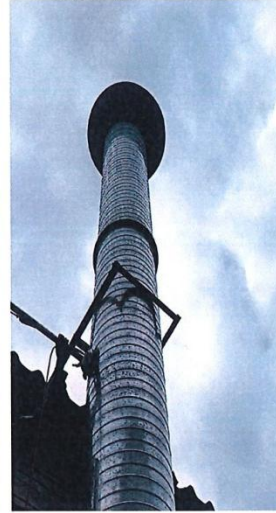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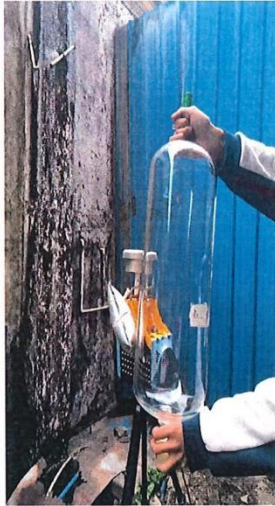


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HongRu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报告编号: 20250210E01-02号

附采样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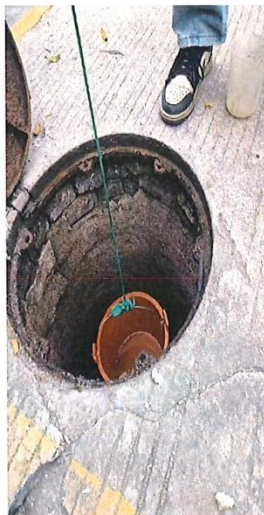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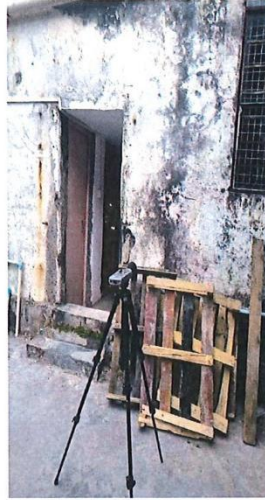




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HongRu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报告编号: 20250210E01-02号

附采样图:





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HongRu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附: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仪器	检出限
pH值	玻璃电极法	HJ1147-2020	pH计	——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4mg/L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0.1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环境空气)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福立GC-9790II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福立GC-9790II	0.07mg/m ³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噪声	——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

——报告结束——

附件八 项目代码

2025/2/19 上午11:07

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2502-440114-07-01-826530

项目名称：广州龙文实业有限公司年产音响塑料配件20万
套、模具40套建设项目

审核备类型：备案

项目类型：基本建设项目

行业类型：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9】

建设地点：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红群向南路3号-18

项目单位：广州龙文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KAQ57A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说明：

1. 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2. 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3. 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4. 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附件九 承诺书

承 诺 书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

1、我单位将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排污许可管理的要求，达标排放污染物、规范运行管理、运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开展自行监测、进行台账记录并按时提交执行报告、及时公开信息；

2、我单位对于附近居民合理的环保投诉，将立即采取措施改正，投诉问题无法解决的话，将无条件搬迁；

3、我单位将配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监管和社会公众监督，如有违法违规行为，将积极配合调查，并依法接受处罚；

4、当周边居民对企业的合理环保投诉无法解决时，我单位承诺无条件主动搬迁特此承诺。

